

5.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張漢忠

案由：重新規劃鼓山魚市場的營運方向及項目。

說明：目前鼓山魚市場所經營的項目沒有吸引力，未符合現代消費行為，無創意無法吸引觀光客。

辦法：建議解約，重新招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1758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重新規劃鼓山魚市場的營運方向及項目。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營運部分，本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外界對於本場域的建議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進行櫃位的檢討調整。南仁湖公司在租約期間雖依約執行，然各種客觀事實皆顯示營運成效未彰顯鼓山魚市場整建原所預期之政策目標，於近期及議會期間，相關議員與媒體迭有質詢或報導營運不佳情形。 鼓山魚市場整建，已活化老舊的魚市場域，拆除舊（危險）建物，整建既有魚市場建物，進行景觀綠美化，打造戶外濱海廣場，並規劃設置鼓山輪渡站候船室，以解決原有候船空間不足的問題。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適切廠商繼續經營管理，以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及提供民眾休憩優良場域，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標租事宜，期望引入新經營團隊，以達成該場域整建活化預期政策目標。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希望擴大海洋派對規模並深入社區，打造全民參與的海洋城市慶典。

說明：

- 一、去年「高雄海洋派對」活動成功，展現高雄市民對親水活動的熱愛和海洋活動的發展潛力。
- 二、現行活動範圍集中，建議擴大至旗津、茄萣、永安、彌陀等地，讓全高雄市都能參與。
- 三、建議在其他漁港舉辦類似活動，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 四、建議舉辦小型海洋體驗活動，例如海洋教育講座、親子淨灘活動等，向下扎根海洋教育，培養市民的海洋意識。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177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希望擴大海洋派對規模並深入社區，打造全民參與的海洋城市慶典。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希望擴大海洋派對規模並深入社區，打造全民參與的海洋城市慶典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主要如下： 一、看好我國遊艇產業市場未來成長性及推廣高雄四季皆適合親海的城市魅力，「2024 高雄海洋派對」將以本府自行興建的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為主要場域，結合周邊水陸域，辦理遊艇行銷推廣及親水休閒活動。希冀透過遊艇展售平台、船艇搭乘

體驗、水域遊憩活動及趣味競賽、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使大眾體驗親民化小船及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並藉此感受高雄作為海洋首都，由港灣水岸建設來帶動城市景觀、觀光休閒活動、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發展本市遊艇產業及海洋觀光休閒產業。

二、為協助本市漁會推廣水產品及行銷在地漁村(漁港)文化特色，20多年來，市府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辦理優質水產品推廣活動，成功打響「茄苳烏魚」、「永安石斑魚」、「彌陀虱目魚」、「梓官鮮撈海產」及「高雄秋刀魚」等名號，去(112)年為整合行銷高雄優質漁產，首創「大海開吃」活動，自112年11月4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期間周末假日，從彌陀漁港、永新漁港、興達港漁港、蚵仔寮漁港及前鎮漁港陸續舉辦在地海鮮美食嘉年華及漁村文化體驗活動，今(113)年度為延續去年的活動熱潮，市府業經召集相關區公所及漁會研議今年度活動，預計11月9日起至12月8日，分別於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興達港漁港、蚵仔寮漁港以及前鎮漁港依序辦理，讓遊客「食當季、吃在地」，走一趟高雄吃最優質的國產海味，感受高雄漁鄉的迷人海洋魅力。

三、為強化守護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於113年6月8日在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灘及該區智蚵/信蚵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國家海洋日」活動，結合愛海民眾進行「愛海宣誓」、「海洋保育戲劇演出」、「全民淨灘」、「沙灘親子瑜珈」、「潛水志工交流會議」等系列活動，期盼透過淨灘與海洋環境教育宣導，鼓勵民眾更加親近海洋、擁抱海洋及永續守護海洋。

綜上，有鑑於民眾對於海洋相關活動之需求及關注度日益提升，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辦理適合全民親海、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特色漁港及優質水產品之推廣與體驗活動，促進本市遊艇產業、海洋休憩觀光產業、漁業等藍色經濟發展。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海洋局能全面檢討海洋環境管理政策，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高雄市在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中的成績，並真正擔負起海洋首都的責任。

說明：近年來，高雄市在「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中的成績不盡理想，與其海洋首都的定位不符。相較之下，其他縣市，如桃園市和臺南市，卻連續多年獲得特優的殊榮。高雄市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和專責的海洋局，卻未能有效管理海洋環境，實在令人失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33162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海洋局能全面檢討海洋環境管理政策，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高雄市在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中的成績，並真正擔負起海洋首都的責任。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之考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現地考核（包含簡報審查）及第二階段書面考核（包含系統計算及考核委員書面審查）。</p> <p>二、本市歷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情形，近年來於 107 年、108 年及 110 年皆為特優，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僅提供特優名單，未提供總分及各項分數資料。</p> <p>三、有關 111、112 年未得獎原因，經分析可能因其考核項目「行政</p>

配合「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之得分較低，其因為高雄商港為全台最大國際商港，本市沿岸海域及高雄商港為商船等船舶頻繁航行及作業區域，易發生船隻漏油等相關污染案件，海洋局雖積極執行於海洋污染稽查（112 年執行海域稽查 26 次、陸域稽查 59 次），惟因位於商港範圍，係由高雄港務分公司逕行處理，若有違規情事，即轉送交通部航港局處分，本府則為通報及協助辦理，且倘事件由港區衍生至沿岸或民眾投訴或媒體報導，即對本市考核扣分，故考核機制實有檢討空間，海洋局將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向海保署反映。

四、海洋局將針對考核內容檢討改進，以爭取考核佳績；同時並加強與中央部會及民間團體之溝通協調，爭取更多資源投入海洋環境管理工作，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海洋局建立鼓山魚市場品牌特色。

說明：建請海洋局協助鼓山魚市場建立品牌特色，具體建議如下：增加新鮮魚貨商品與販賣時間，提升旅客重遊意願；建立渡輪碼頭、候船室與鼓山魚市場的連結性，吸引人潮駐足；針對遊艇碼頭制定人潮引流計劃與活動，並且跨局處行銷鼓山魚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1758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海洋局建立鼓山魚市場品牌特色。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營運部分，本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外界對於本場域的建議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進行櫃位的檢討調整。南仁湖公司在租約期間雖依約執行，然各種客觀事實皆顯示營運成效未彰顯鼓山魚市場整建原所預期之政策目標，於近期及議會期間，相關議員與媒體迭有質詢或報導營運不佳情形。 鼓山魚市場整建，已活化老舊的魚市場域，拆除舊（危險）建物，整建既有魚市場建物，進行景觀綠美化，打造戶外濱海廣場，並規劃設置鼓山輪渡站候船室，以解決原有候船空間不足的問題。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適切廠商繼續經營管理，以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及提供民眾休憩優良場域，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標租事宜，期望引入新經營團隊，以達成該場域整建活化預期政策目標，並建立鼓山魚市場品牌特色。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強推動郵輪經濟產業，強化高雄港成為國際郵輪母港的發展動能，拓展港灣商機。

說明：高雄港務公司 113 年總郵輪航次預報中，將接待 32 航次（63 艘次）的郵輪，預估帶來約 10 萬人次觀光旅客，約 3.7 億元觀光產值。
建請加強推動郵輪經濟產業，強化高雄港成為國際郵輪母港的發展動能，拓展港灣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6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161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推動郵輪經濟產業，強化高雄港成為國際郵輪母港的發展動能，拓展港灣商機。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推動郵輪經濟產業，強化高雄港成為國際郵輪母港的發展動能，拓展港灣商機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主要如下： 一、海洋局與本府觀光局加強合作高雄觀旅資源共推岸上觀光遊程，由本局提供 4+4 條建議岸上觀光遊程，觀光局則融入遊程規劃出 5 條特色行程（包括「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同時，也推出了「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旗津踩風踏浪趣」等優惠套票產品。），提供多元的岸上觀光選擇。期藉由高雄特色行程吸引旅客提前造訪高雄或延長停留高雄走讀漫遊。

二、為加強郵輪的推廣觀光，並營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海洋局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針對郵輪旅客入境後於郵輪旅運中心提供相關旅遊諮詢翻譯服務，包括岸上觀光建議、兌幣翻譯及交通接駁等諮詢服務，以協助遊客更好地了解當地旅遊資訊。

三、另為使更多民眾知悉可於高雄搭乘郵輪，以拓展高雄郵輪市場客源，海洋局亦積極協助業者行銷推廣高雄母港郵輪航程，讓市民朋友能於廣播電台、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接收到高雄母港航程資訊，盼能藉此提高曝光率獲得更多民眾響應支持郵輪旅遊，同時促進郵輪觀光產值。

四、此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前往美、日招商，宣傳最新優惠措施。113 年延續 112 年提供郵輪航商國際客船優惠措施（碼頭碇泊費全免、旅客服務費一率 7 折，達目標航次後旅客服務費將全面免收），以吸引郵輪航商選擇高雄。

綜上，未來海洋局將與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府觀光局等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爭取及推動郵輪業者以高雄港作為旅遊出發地或目的地之一，盼藉此強化高雄港在國際郵輪產業上的港灣地位。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有關林園區爐濟殿公園前沿岸掏空案現場會勘施作進度。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 112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紀錄續辦，由市府水利局及海洋局協助釐清爐濟殿公園外防坡堤岸分工範圍及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敬請儘快進場施工，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176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有關林園區爐濟殿公園前沿岸掏空案現場會勘施作進度。
主辦機關	海洋局、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發包作業，規劃將中芸漁港土方運至爐濟殿公園外防坡堤岸之汕尾漁港港區範圍內進行培厚，土方數量約 40,000 方，並設置 6 噸消波塊共計 50 顆，預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底先於海岸沖刷位置填土做保護，避免沿岸持續掏空，後續配合本府海洋局時程進場堆置消波塊。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滾動式調整鼓山魚市場營運方向及招商內容，活化鼓山魚市場成為新型態場域。

說明：

- 一、鼓山魚市場透過整修啟動改造計畫，重新整建改造完善周邊環境，111年10月開幕並委外由南仁湖育樂公司進行營運管理。為符合民眾對於鼓山魚市場之期待，鼓山魚市場暫停營業進行整修及櫃位調整工作後，112年12月二度開張，成為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
- 二、鼓山魚市場改裝後應將在地文化與民眾實務需求納入考量，建請滾動式調整鼓山魚市場營運方向及招商內容，活化鼓山魚市場成為新型態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331757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滾動式調整鼓山魚市場營運方向及招商內容，活化鼓山魚市場成為新型態場域。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營運部分，本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針對外界對於本場域的建議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進行櫃位的檢討調整。南仁湖公司在租約期間雖依約執行，然各種客觀事實皆顯示營運成效未彰顯鼓山魚市場整建原所預期之政策目標，於近期及議會期間，相關議員與媒體迭有質詢或報導營

運不佳情形。

鼓山魚市場整建，已活化老舊的魚市場域，拆除舊（危險）建物，整建既有魚市場建物，進行景觀綠美化，打造戶外濱海廣場，並規劃設置鼓山輪渡站候船室，以解決原有候船空間不足的問題。為將鼓山魚市場委託適切廠商繼續經營管理，以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及提供民眾休憩優良場域，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標租事宜，期望引入新經營團隊，以達成該場域整建活化預期政策目標。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漁港航道及漁港上游中芸排水疏通，以利船隻通行安全。

說明：

- 一、中芸漁港航道長期淤積嚴重造成漁船擱淺，儘速進行漁港清疏工程。
- 二、中芸漁港長年淤積係由漁港上游中芸排水砂土流入港區造成，需設立攔砂堤阻擋砂土流入，改善漁港淤積問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船隻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33178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8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漁港航道及漁港上游中芸排水疏通，以利船隻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海洋局、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發包作業，規劃疏浚土方數量約 40,000 方，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有關中芸漁港上游本府水利局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測量作業，俟完成測量後派廠商進場清淤，避免淤泥流入漁港。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南安老段 71-7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

說明：經與會人員共同勘認後，旨案擬提報擋土牆連溝長 60 米、高 1.7 米、PC 路面長 60 米、均寬 3 米。

經費開支部分擬提報農業局爭取補助辦理。

辦法：請農業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南安老段 71-7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南安老段 71-7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一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與議員服務處、陳情人、田寮區公所於現場會勘，會議結論將由田寮區公所提報計畫，本府農業局協助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經費辦理，本府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報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10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農產外銷配套。

說明：

- 一、農產外銷推動過程應杜絕低價賤賣，保障農民收益。
- 二、建請落實品質監控，符合檢疫規範，有效推動農產外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0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11331696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推動農產外銷配套。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本市112年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5,799公噸，主要出口品項以鳳梨(3,212公噸)、番石榴(1,173公噸)、蜜棗(146公噸)、香蕉(762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美國、中東、香港等地區。 二、今年首度針對遠程目標市場公告「美加紐澳市場拓銷計畫」，由外銷業者依當地市場特性執行拓銷計畫，出貨農民團體可獲果品獎勵金每公斤1元、上限10萬元，外銷業者則可獲得最高50萬元的拓銷獎勵，為高雄優質農產開拓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三、亦公告112/113年本市拓展蜜棗外銷獎勵計畫及113年玉荷包外銷獎勵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外銷果品獎勵農民集運費、貿易商國外促銷費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等，以提升本市果品外銷量

及競爭力。

四、為穩定海外行銷市場，113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120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加乘上架日本電視購物台宣傳推廣；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企業參與波灣國際食品展（113年2月19日至23日）、東京國際食品展（113年3月5日至8日），其中東京國際食品展締造2億6,000萬元訂單實績。下半年度亦組團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行銷高雄首選農產品牌。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11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推動食農教育。

說明：建請農業局與教育局跨局處合作，將食農教育納入校外教學，促進校與校的交流學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9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1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推動食農教育。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食農教育法正式施行，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召集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等專家學者，商議及彙整高雄市現況及分工，提出本市八大特色如下，（一）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二）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跨局處相關資訊；（三）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四）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五）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友善產銷連結的介面；（六）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七）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八）推展國際食農教育交流等，全方位發展本市食農教育。

二、目前本府農業局推動食農教育情況如下

(一)食農教案深耕校園

自 107 年為強化學校教育與在地農產之鏈結，聘請專家組成食農教育專家學者委員會，與學校共同研討推展機制、盤點教學資源，透過食農教育教案撰寫工作坊，完成食農教育教案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已推展 47 所國中、小及幼兒園，相關資源整合於「高雄食農教育網」供本市各學校後續教案推廣之參考。

(二)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持續辦理田園饗宴、一日農夫、在地食材餐會、親子料理營、食材尋寶隊田園活動、認識在地食材結合 3 章 1Q 活動宣導、食農教育闖關等，活動置入高雄農產品及高雄意象，讓參與的民眾加深食材印象，了解食材來源。

(三)在地食材推廣

1.校園在地食材推動

公告辦理「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每校最高獎勵金為 3 萬元。

2.市集推動地產地消

輔導神農市集、微風市集以農民自產自銷方式運作，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及行銷推廣，鼓勵餐飲業者多加使用高雄在地農產，傳遞在地飲食理念，提供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平台與對話的空間。

3.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截至今年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議員提案（張博洋）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加速肉品市場之遷移及開發。

說明：位於三民區的高雄肉品市場因老舊於 2018 年遷移計畫後，遷移進度便停滯不前。肉品市場位於河堤社區旁，周遭人口密集，未來捷運紫線之路徑亦行經此處，建請加速肉品市場遷移，並加速該土地之開發，並考慮未來與捷運局聯合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1812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加速肉品市場之遷移及開發。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現址屠宰與拍賣部分未來將與其他肉品市場進行整併，原址將朝向配合三民區都市中心機能轉型進行開發方式規劃，並已啟動轉型規劃案。本案現已完成評審程序，將於決標後進行，初步構想係以都更方式辦理變更為住商、綠園道及停車場廣場等用途多目標使用規劃。 二、原址將留設部分土地規劃商場與賣場，並將輔導高雄肉品公司轉型進駐經營。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近年食安問題頻繁發生，應加強市民及學生食農教育之飲食安全的知識。

說明：建議市府推動食農教育時，應加強市民及學生之食品安全之教育，培養食安之意識與知識，建立市民食安意識，以及健康的飲食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9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近年食安問題頻繁發生，應加強市民及學生食農教育之飲食安全的知識。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學校教育與在地農產之鏈結並融入飲食安全等議題，自107年聘請專家組成食農教育專家學者委員會，與學校共同研討推展機制、盤點教學資源，透過食農教育教案撰寫工作坊，完成食農教育教案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已推展47所國中、小及幼兒園，相關資源整合於「高雄食農教育網」供本市各學校後續教案推廣之參考。</p> <p>二、針對市民及消費大眾持續辦理田園饗宴、一日農夫、在地食材餐會、親子料理營、食材尋寶隊田園活動、神農市集及微風市集等認識在地食材結合3章1Q活動宣導、食農教育闖關等，活動置入高雄農產品及高雄意象，讓參與的民眾加深食材印象，了解食材來源。</p>

三、為提升農友種植安全農產，辦理綠色友善餐廳評鑑，透過綠色友善餐廳平台，媒合安全食材給在地餐飲業者，現有 45 間餐廳通過驗證，並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設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廚房衛生自主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在地食材應用、感動服務等，以提昇綠色友善餐廳服務品質及從業人員食安概念。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希望結合外送平台，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提升農民收益，並讓市民更方便購買到新鮮優質的在地農產品。

說明：近年外送平台崛起，改變消費習慣，帶來新商機。高雄農產豐富，但銷售通路不足，中間商剝削問題嚴重，導致農民收益受限。結合外送平台，可望創造雙贏局面。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8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希望結合外送平台，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提升農民收益，並讓市民更方便購買到新鮮優質的在地農產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拓展農產銷售通路，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拓展農產銷售通路，市府農業局於 108 年起輔導高雄市農會建置「高雄首選電商網路平台」，整合轄下農會、合作社、農企業及型農等產品，結合線上金流與國內快捷物流等資源推廣高雄優質農特產品，方便民眾無空間與時間限制直接上網採購。 二、110 年起辦理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媒合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大幅提升高雄優質農產品在消費者曝光度。

- 三、112 年底農業局與網路購物龍頭-蝦皮購物共同合作輔導高雄在地農產上架並成立「高雄物產館 x 蝦皮專區」，專賣高雄優質農產品，增進高雄在地食材產銷通路，並提供相關行銷曝光資源。
- 四、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及型農上架全聯、家樂福等大型通路，結合外送平台生鮮配送服務，為高雄農產開拓更便捷的行銷方式。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宋立彬、方信淵

案由：建請辦理農產品鳳梨及蓮霧外銷空運補助，以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高雄品牌。

說明：高雄市農業地區農民種植相關農產品，擴展外銷可增加農民生計外亦可增加高雄品牌之形象，相得益彰，建議相關機關辦理外銷時空運之相關經費應有補助機制，以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高雄品牌。

辦法：請辦理農產品鳳梨及蓮霧外銷空運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96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辦理農產品鳳梨及蓮霧外銷空運補助，以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高雄品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農業部今年針對易產銷失衡農產品辦理海外拓銷獎勵計畫，目前已公告品項包括鳳梨及洋蔥等，市府農業局亦於 3 月 26 日函請農業部納入蓮霧品項，惟農業部回覆國內蓮霧供需情形尚穩，且平均價格未低於輸中受阻前，考量蓮霧產季已屆尾聲，未納入拓銷獎勵項目。</p> <p>二、本府農業局今年首度公告辦理 113 年「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以推廣本市番石榴、芒果、紅龍果、鳳梨、蓮霧、蜜棗、玉荷包荔枝等高雄農產品，農民團體出口獎勵每一品項上限 10 萬元，外銷業者辦理推廣活動每一國家至多申請 50 萬元，以鼓勵外銷業者多多採購高雄農產品，行銷高雄首選品牌。</p>

議員提案（林義迪）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宋立彬、方信淵

案由：建請辦理農業損害災害補助，以降低農民損失及保障農民生計。

說明：高雄市農業地區農民種植果樹頻遭野生動物危害，嚴重影響農作物果樹之收成，建議相關機關將野生動物造成果樹之農損納入補助，降低農民損失及保障農民生計。

辦法：請辦理野生動物造成果樹之農損納入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1959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辦理農業損害災害補助，以降低農民損失及保障農民生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分別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函請中央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議將獼猴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損納入農業災害補助範圍及農業保險範圍或訂定農業受野生動物損害救助辦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回函略以：獼猴危害農林作物並非天然災害項目，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獼猴等野生動物造成相關農業損失之樣態、危害時間及作物種類不定，致勘災方式、損害認定及所需經費釐算上難以評估，尚難訂定農業受野生動物損害救助辦法。至於農業保險範圍，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刻正研議可行性。 二、目前野生動物危害以防治為原則，針對農田野生動物氾濫，電

圍網是目前防治野生動物危害最有效的設備，為降低猴害造成的農作物損失，本府配合中央編列經費補助農民架設防猴設施，今（113）年補助額度已提高到最多可申請 20 萬元資材補助費及 3 萬元架設費。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與公會、攤商進行協調商議，加速推動高雄果菜市場整建進度，打造現代化綜合型批發市場。

說明：高雄果菜市場的建物及設備老舊，使用已超過 40 餘年，現已不敷使用。為配合果菜批發市場未來營運需求，應結合在地經濟「地產地消」、「產銷黃金鏈」等新型態的營運模式，建構舒適都市環境、提升農業經濟發展為目標來改建高雄果菜市場。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與公會、攤商進行協調商議，加速推動高雄果菜市場整建進度，打造現代化綜合型批發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181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與公會、攤商進行協調商議，加速推動高雄果菜市場整建進度，打造現代化綜合型批發市場。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農業局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113 年 3 月 6 日、113 年 4 月 18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四度邀集果菜公司、青果及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說明規劃方式，因各方意見尚分歧，持續協調溝通中，尋求一致方向後，據以進一步規劃確定。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選定遷建位址，加速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建進度，推動活化轉型。

說明：高雄市肉品市場於民國 55 年設立至今，建物已使用多年、外觀老舊且年久失修，衝擊市中心景觀，使居民多次陳情反映要求高雄市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遷移。

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選定遷建位址，加速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建進度，推動活化轉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181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協助高雄農會選定遷建位址，加速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建進度，推動活化轉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肉品市場現址屠宰與拍賣部分未來將與其他肉品市場進行整併，原址將朝向配合三民區都市中心機能轉型進行開發方式規劃，並已啟動轉型規劃案。本案現已完成評審程序，將於決標後進行，初步構想係以都更方式辦理變更為住商、綠園道及停車場廣場等用途多目標使用規劃。</p> <p>二、原址將留設部分土地規劃商場與賣場，並將輔導高雄肉品公司轉型進駐經營。</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核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加強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立案，協助業者合法化接軌業務。

說明：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欲申設寵物殯葬生命紀念設施者只要找到符合三要件（火化、冰存及灑葬）的基地，放寬在非都計土地的申設面積可在 10 公頃以下，且經地方縣市政府審核具「公益性」。這項要點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且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即可核准。
建請加速核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加強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立案，協助業者合法化接軌從事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核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加強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立案，協助業者合法化接軌業務。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於本（113）年 6 月 7 日經本市第 4 屆第 5 次議會臨時會審議 3 讀通過，本府將儘速依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發布。 二、依農業部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輔導轄內業者合法化，以利管理該產業於制度下正向發展。

議員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李兩庭

案由：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設置禁止餵食告示牌。

說明：高坪一街、高坪三街、高坪六街、高坪八路周遭浪犬增加速度愈來愈快，期望設置禁止餵食告示牌。

建請動保處加強派員誘捕浪犬。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7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設置禁止餵食告示牌。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禁止民眾餵食流浪動物，但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會協助針對行為人進行勸導。 二、如餵食行為造成環境髒亂，可依廢棄物清理法逕由本府環保局依權責開罰；若發現不當餵食個案，請該區清潔隊針對違法行為加強稽查。 三、將建請環保局設立告示牌，建議設置告示牌文字內容如下：「本區域嚴禁餵養流浪狗致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第 50 條，處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予相關土地權管機關使用。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建請給予飼主寵物絕育補助。

說明：犬貓絕育可降低罹患乳癌等生殖系統癌症的機會，應鼓勵飼主為家中的貓犬節育，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都有絕育補助，建請給予飼主寵物絕育補助,減少飼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給予飼主寵物絕育補助。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動物醫療品質、推行犬貓源頭控管業務，並鼓勵飼主替所飼養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且依照「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犬貓絕育補助，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歷年來本市皆編列相關預算並辦理犬貓絕育補助業務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申請補助。</p> <p>二、有關本市市民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受理數量，去（112）年度完成計 1,998 件，今（113）年 1 至 5 月期間受理計 1,332 件，現正持續辦理中。</p>

議員提案（陳麗珍）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儘速通過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寵物生命紀念業。

說明：在 2022 年桃園市發布實施《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也率先輔導業者成立全台唯一合法寵物生命紀念園「幸福美地」，提供火化、塔位、紀念品製作及樹葬等服務，並於 2023 年 10 月已啟用。

高雄市政府應以做為學習對象，積極同步制定自治條例，協助業者，在建物完工後再派員實地審查，加速寵物殯葬合法化。

民眾在遇到寵物往生後，有些人會採自行掩埋、放水流，不僅是汙染環境、地下水，還會被開罰，請加速寵物殯葬合法化，在未來民眾才有合法的業者可以做為選擇，為自己的寵物找到安全又合法的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儘速通過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寵物生命紀念業。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並於本（113）年 6 月 7 日經本市第 4 屆第 5 次議會臨時會審議 3 讀通過，本府將儘速依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發布。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建請農業局盤點原鄉農路編定計畫。

說明：建請農業局依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原則與精神，談點原鄉農路編定計畫呈報至中央到水保署。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農業局盤點原鄉農路編定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依據 113 年 5 月 9 日高忠德議員市政總質詢市長允諾部分，未來原鄉地區農路一般性修繕養護部分，將研擬增編列於本府原民會下，現況如經費不足本府可動用二備金協助支應，以利整體部落發展；如有屬災害部分工程，將由本府農業局協助提報。 有關原鄉農路編訂部分，屬一般性修繕養護業務，後續由本府原民會盤點編訂，後續倘涉及災損須要提報中央部分，由本府農業局共同協助。

議員提案（鍾易仲）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近年來外來種綠鬣蜥入侵，高雄一年約可捕抓五千隻，且數量逐年增加，嚴重影響生態環境。

說明：市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務求減少農業損失與危害。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1870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近年來外來種綠鬣蜥入侵，高雄一年約可捕抓五千隻，且數量逐年增加，嚴重影響生態環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綠鬣蜥為草食性爬蟲類，不會主動攻擊人，市民倘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於 1 小時內派員到場移除；另委由專業團隊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定點監控與巡查捕捉；同時鎖定公園、學校為重點清除目標，攜手公園處、學校加強場域管理與除草，以利專業團隊進場捕捉。 二、為強化綠鬣蜥出沒熱區防治，本府朝向擴大辦理移除綠鬣蜥訓練，增加專業移除團隊人力、結合社區鄰里巡守人力通報，並加強場地管理機關自主移除綠鬣蜥能力，以期維護良好之生態環境。本年預計辦理 3 場捕捉人員訓練，邀集場域管理單位參加，並與熱點里民合作強化巡查通報量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協助設計洋蔥加工品以減少作物滯銷，帶動原料價格上揚並提高林園洋蔥能見度。

說明：請比照其他縣市如屏東設計洋蔥相關加工品如（洋蔥精、洋蔥醬、洋蔥粉）藉以行銷。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74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協助設計洋蔥加工品以減少作物滯銷，帶動原料價格上揚並提高林園洋蔥能見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全台洋蔥種植面積增加，遇雨產期集中導致量多價跌 今(113)年全國洋蔥種植面積達 1668 公頃，較去(112)年 1272 公頃，成長超過 3 成。其中本市面積為 113 公頃，佔全國 6.8%，以林園 111 公頃為最多。 今年洋蔥價格低的情形，係因前兩年洋蔥價格穩定造成全國搶種，致今年全台產量增加逾 3 成，且因去年大雨全國種植時間相近故產期集中，造成量多價跌的狀況。</p> <p>二、有關林園洋蔥之輔導措施，本府農業局研議如下： (一)輔導洋蔥農分流集運 將持續宣導洋蔥農避免因價格而搶種，並輔導分流出貨，辦理分級及共同集運，以維持洋蔥產量、品質及價格，保障農</p>

民收益。

(二)媒合食品加工廠開發加工品

本府農業局過去曾媒合農會與食品加工廠開發洋蔥脆片零食，未來將持續建立食品加工廠媒合名單，視需求開發農產加工品，提高林園洋蔥知名度。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林園洋蔥產銷優化方案藉以減輕農民損失。

說明：高雄洋蔥九成以上產地都在林園，但多年來農民缺乏行銷通路導致洋蔥價格都被控制，一旦遇到豐收時便造成價格崩盤。而多數農民年歲已高根本不會操作網路媒體，每年辦的洋蔥節更是對農民的銷售毫無幫助。請農業局協助農民規劃網路行銷賣場（如蝦皮、露天、momo）與拍攝短影片藉以宣傳產品。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74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林園洋蔥產銷優化方案藉以減輕農民損失。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全台洋蔥種植面積增加，遇雨產期集中導致量多價跌 今（113）年全國洋蔥種植面積達 1,668 公頃，較去（112）年 1,272 公頃，成長超過 3 成。其中本市面積為 113 公頃，佔全國 6.8%，以林園 111 公頃為最多。 今年洋蔥價格低的情形，係因前兩年洋蔥價格穩定造成全國搶種，致今年全台產量增加逾 3 成，且因去年底大雨導致種植時間相近故產期集中，造成量多價跌的狀況。</p> <p>二、有關林園洋蔥產銷優化方案，本府農業局研議如下： (一)協助媒合收購，掌握生產狀況</p>

本府農業局協助媒合通路進場收購，回穩產地價格，未來將請林園區農會持續協助銷售農產；同時請林園區公所持續協助當地農產行銷工作，並隨時掌握農產品生產狀況，以利提早因應。

(二)行銷通路多角化，農產多元行銷

本府農業局除媒合通路進場收購，保障農民收益外，輔導林園區農會辦理好康購團購、企業團購等方案，並協助公所辦理林園洋蔥豐年季攤位展售，吸引市區民眾前往產地選購。

(三)配合中央輔導措施，穩定供需平衡

配合農業部辦理臺灣生鮮洋蔥外銷輔導措施，補助辦理洋蔥契作、集貨、包裝之農民團體集貨與分級處理費每公斤 2 元，以及外銷獎勵金每公斤 4 元，全國目標數量 1,000 公噸。

辦理採購加工措施，收購底價為每公斤新臺幣 7 元（含）以上收購，補助供貨單位及運費和加工廠商處理費各 2 元/公斤，全國總目標量 300 公噸。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爭取增加壽山收容所隔離空間以避免犬貓疾病交叉感染（如貓瘟、犬小病毒等）。

說明：因多名民眾反映自收容所認養貓咪後寵物發生貓瘟病情而快速死亡，因收容所本身空間不足根本無法做基本隔離，加上收容犬貓眾多更是影響健康。

建議可規劃幼貓（犬）區、成貓（犬）區，並對剛入所之動物先量體溫後如有異常進行糞便篩檢，先將有問題之病貓（犬）進行隔離治療避免所內健康貓（犬）被傳染。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1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爭取增加壽山收容所隔離空間以避免犬貓疾病交叉感染（如貓瘟、犬小病毒等）。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每日皆有動物出入所，環境相對複雜，為防堵疾病交叉感染，針對壽山收容所部分： 一、已調整原有收容空間，以利增設新進犬貓隔離欄位，並滾動式檢討將部分收容量能轉由燕巢收容所協助。 二、強化現行所內環境衛生維護措施，除每週例行性全場消毒外，空欄時再加強清潔消毒，所使用器皿如飼料盆及飲水器等亦同步消毒，並於陽光下曝曬，以減少環境常在病原量。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尖山段 681-124 地號，擋土牆破損。

說明：燕巢區尖山段 681-124 地號，擋土牆破損嚴重，為維護市民財產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503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尖山段 681-124 地號，擋土牆破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尖山段 681-124 地號（重測後更名為大埔段 550 地號）擋土牆破損改善部分，燕巢區公所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提報災修工程，俟經費核定後，委由燕巢區公所辦理擋土牆改善事宜。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橫山段 1189 號地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

說明：燕巢區橫山段 1189 號地號旁農路破損坍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橫山段 1189 號地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關燕巢區橫山段 1189 號地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角宿里高 35 線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

說明：燕巢區角宿里高 35 線號旁農路破損坍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2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里高 35 線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關燕巢區角宿里高 35 線號旁農路破損坍塌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千秋寮段 68-11 地號農路破損嚴重改善。

說明：燕巢區千秋寮段 68-11 地號農路破損嚴重，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千秋寮段 68-11 地號農路破損嚴重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關燕巢區千秋寮段 68-11 地號農路破損嚴重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與里長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增設南高雄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藉以提昇動物福利，有效推動南高雄動物認養機率。

說明：為了提昇收容所內動物福利使其活動空間較為充裕，並增加收容能量，建請找尋適當地點設置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增設南高雄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藉以提昇動物福利，有效推動南高雄動物認養機率。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因動物收容所為鄰避設施，土地取得不易，如轄內覓得合適用地，且經評估可行，本市動物保處將向中央農業部爭取相關建置經費補助，以擴大收容量能並提升動物福利。 二、為舒緩現行動物收容壓力，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例如推動公益櫥窗認養、結合民間企業（家樂福、大遠百及大潤發等企業）及全國首創相遇～相識 30 企劃等多項認養措施，增加多元認養管道，以提高整體認養成效。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台泥滯洪池綠美化。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情。
- 二、景觀綠美化，並規劃成為民眾可休憩空間。
- 三、加強滯洪池修建工程，發揮預防淹水功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83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台泥滯洪池綠美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台泥滯洪池景觀綠美化部分，本府水利局近期接續規劃季節性開花樹種例如：花旗木等種植及綠帶草皮，藉以提升整體環境之綠美化，且園區內已有設置涼亭可供民眾休憩使用，另整體環境由本府水利局維護廠商每日派員巡視並清理環境；每月針對雜草灌木進行修剪，以維持園區內環境整潔及植栽生長。</p> <p>二、目前滯洪池已完建，後續將定期檢視滯洪池淤積狀況並清淤，以利增加庫容量，發揮滯洪池最佳效能。</p>

議員提案（陳美雅）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預防大潮淹水，請儘速規劃相關設施，保障旗津居民權益。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情。
- 二、每逢大潮，旗津多處面臨淹水，苦不堪言，生活品質受到極大影響。
- 三、儘速規劃預防淹水設施以解決淹水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80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預防大潮淹水，請儘速規劃相關設施，保障旗津居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旗津大潮淹水改善提出建議案，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水利局調查計 10 處，分別為廟前路、大關路、發祥街、南汕巷（3 處）、上竹漁港（3 處）及中洲漁港等位置，預估改善總經費為 1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核定第一期經費為 5,714 萬 3,000 元，後續俟分期提報進度再滾動式調整經費。 二、第一期五處目前分兩標辦理： (一)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中央補助 2,240 萬，地方配合 960 萬，辦理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

工期 16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200 萬，中央補助 1,540 萬，地方配合 660 萬，辦理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協調周邊廠家施工影響範圍及用地部分，再擬定執行方案，提報國土署爭取補助第二期計畫經費。

議員提案（林志誠）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永安區永華路三巷側溝損壞滲水改善案。

說明：依民眾陳情請託，永安區永華路三巷側溝損壞滲水，建請水利局協助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63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永安區永華路三巷側溝損壞滲水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永華路三巷側溝破損一案，本府水利局前於 113 年 5 月完成上游處 170 公尺側溝復建工程，另旨案路段係為永華路三巷下游段，該段側溝破損範圍約 100 公尺，預估改善經費約 18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依據年度經費錄案辦理。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彌陀區鹽埕大排出海口（文安橋）海沙清除乙案。

說明：旨案地點出海口因海沙淤積影響大排排水，建請研議清除疏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60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鹽埕大排出海口（文安橋）海沙清除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每月均不定期派員觀察鹽埕排水出海口及鄰近排水渠道是否淤積情形，若發現淤積有嚴重影響排水之虞，則立即評估派工清淤。目前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完成出海口海砂及鄰近排水渠道淤積清除，並未造成排水不良之問題，將持續觀察視回堵狀況不定期派工清疏。

議員提案（林志誠）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橋頭區三德里三德路 35 號排水改善。

說明：依據民眾請託，旨揭地點周邊因每逢大雨來襲經常積淹水，建請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504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橋頭區三德里三德路 35 號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會同貴席、里長及公所現場勘查，現況道路側溝因上游農田水利灌溉溝渠匯入，每逢強降雨致既有道路側溝無法負荷衍生路面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先行派工勘查既有排水溝渠排水情形，如有淤積將通知環保局加強疏通並持續觀察。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張博洋、范織欽

案由：有關橋頭區甲圍派出所周邊排水改善建議乙案。

說明：旨揭地點周邊因排水系統不足每逢大雨來襲經常積淹水，建請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504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有關橋頭區甲圍派出所周邊排水改善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0 日會同貴席、里長及公所現場會勘，現況甲圍派出所前因無設置道路側溝且地勢低窪不易排水，每逢強降雨衍生路面積淹水情形，水利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周邊區域研擬改善方案，計畫於派出所前方增設道路側溝長度約 120 公尺，總經費計 250 萬元整，由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老舊側溝應儘快檢查修繕。

說明：許多下水道有著幾十年歷史，上方的溝蓋許多皆腐蝕，有些民眾甚至一腳踩下便跌到溝裡，影響用路人安全，相關單位應全面檢查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83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老舊側溝應儘快檢查修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側溝由本府水利局安排側溝巡檢人員進行定期巡檢，巡檢長度每年約 1,600 公里，巡檢地點主要以本市人口密集區、大型活動廣場、捷運及輕軌站等區域，巡檢後發現側溝損壞的情況，隨即通報廠商修復，另如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999）民眾時常反映側溝損壞之通報熱點，本府水利局請廠商進行讓路段道路側溝檢視，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農林類：第40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方信淵、鍾易仲

案由：請速派員修護大社區嘉誠里水哮巷旁典寶溪護岸。

說明：連日大雨，造成典寶溪水哮巷部分護岸崩塌，恐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交通安全威脅。

辦法：請相關單位速派員查看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水保字第11335047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0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速派員修護大社區嘉誠里水哮巷旁典寶溪護岸。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社區嘉誠里水哮巷旁護岸崩塌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將於6月25日進場辦理「大社區水哮巷旁護岸補強工程」，預計於6月30日前完成施作。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建議重建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 101 號前排水溝。

說明：此處大排邊坡幾乎崩落，恐造成淹水，殃及附近住戶安全，建議重整排水溝，以解決路面淹水情形。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87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重建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 101 號前排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發現大寮區新厝路 280 巷旁中小排水溝護岸為漿砌卵石，部分護岸已損壞崩落，經初估既有護岸補強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50 萬元(長度約 185 公尺)，後續由本府水利局錄案研議。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冲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464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旁之水利溝，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6 月 7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地會勘，勘查地點位於月亮橋上游野溪，右岸業已施設排水護岸，左岸尚未進行整治，以致相鄰農地（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河岸邊坡有土砂流失情形，影響正常通洪斷面及農地冲刷流失，本工程符合野溪治理原則，需辦理護岸整治工程，以抵擋溪水持續掏刷河床及邊坡，避免造成土砂災害。 該河道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護岸、固床工及消能等水保設施，預估經費約需 5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新建側溝工程。

說明：此處道路無側溝，下雨時無排水收納設施，建議新建側溝，以解決路面積淹水情形。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新建側溝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新建側溝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意核撥補助經費予大寮區公所辦理改善，大寮區公所預計於今（113）年 9 月底前完成改善。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排水不良問題。

說明：此處路段排水不良，建請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維民眾用路及財產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6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排水不良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排水不良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同意核撥補助經費予大寮區公所辦理改善，大寮區公所預計於今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廣昌滯洪池開放民眾休憩。

說明：

- 一、廣昌滯洪池面積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 9.7 萬立方公尺，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改善台 17 線以西一帶淹水，今年，113 年 9 月完工。
- 二、滯洪池土地為軍方無償提供，目前軍方不同意開放民眾進入。
- 三、全台滯洪池都有防洪之功，也有休憩之趣。

辦法：向中央爭取開放廣昌滯洪池，強化植栽，增設休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17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廣昌滯洪池開放民眾休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設計階段時本府水利局即邀集國防單位與會討論治洪池開放民眾活動事宜，惟因涉及國防用地及機密，國防部暫不開放予民眾使用。現階段將優先將工程完工，發揮滯洪功能，滯洪池開放民眾進入休憩乙案，預計 113 年 7 月底完工，俟工程完工後，後續再與國防部協商研議。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青埔溝德民路與惠心街間兩側面積 1.3 公頃範圍，進行親水環境改造，儘早完成，供民眾休憩。

說明：

- 一、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仁武、楠梓區，區內污水接管系統尚在建構，民生、工業廢水成為後勁溪最大污染源。
- 二、水利局在青埔溝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有效降低溪流污染，但青埔溝現況令人無法親近。
- 三、水利局向中央爭取水環境改善經費，進行規劃並完成設計，估計建設經費 3,700 萬元。

辦法：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向中央爭取經費，期待明年底建設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青埔溝德民路與惠心街間兩側面積 1.3 公頃範圍，進行親水環境改造，儘早完成，供民眾休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青埔溝德民路至惠心街親水空間改善經爭取獲中央 113 年補助辦理規劃設計，現辦理設計規劃，並於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民眾交流意見，預計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提報中央爭取相關經費推動。 二、計畫範圍長度約 430m，寬度約 60m，改善面積約 2.3 公頃，左岸為舊社區透天住宅，右岸為 82 期重劃區，左岸空間已開闢堤

頂道路，惟長期遭停車佔用空間，人行及休憩環境不佳，為提升整體河岸及創造視覺軸線景觀、水域環境植栽營造都市生態、導入親近水岸設施進而增加民眾休憩場域，除重新規劃將人行道及綠帶納入，提升人本環境改善水岸景觀，並將現況河道內生硬之混凝土渠底改為植草磚及拋石，打造多孔隙棲地，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愛河河堤社區明誠路至天祥路進行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儘早完成，供民眾休憩。

說明：

一、改善明誠路至天祥路長度，長 1,000 公尺，面積約 8 公尺，東岸隸屬三民區、西岸屬左營區。

二、水利局向中央爭取經費完成設計，初估建設經費 3 億 2,000 萬元。

三、沿線人口密集，居民高度期待。

辦法：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向中央爭取經費，儘速完工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愛河河堤社區明誠路至天祥路進行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儘早完成，供民眾休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愛河河堤社區親水廊道(天祥二路至明誠路)現辦理設計規劃，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民眾交流意見，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拜訪在地里長深度交流，以了解地方需求，本案預計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p> <p>二、本案規劃範圍從愛河兩岸天祥二路至明誠路，總面積約 8 公頃多，周邊大樓林立人口密集，現況渠底較深分隔兩岸生活圈和自然生態，導致生態系統缺乏多樣性，將藉由堤線調整進行水岸縫合，也整合緊鄰的河堤公園綠地，進行整體規劃，將休憩</p>

空間及河濱散步道進行改善，解決樹木竄根友善行人及高齡使用者，並結合防洪功能與周邊綠地生態棲地營造，打造會深呼吸的都市森林，提升在地生活品質及休憩體驗。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閘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改善地勢低窪排水宣洩不良之情形，完成防汛整備工作。

說明：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閘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於九如路 214 巷新建排水箱涵 290 公尺，並採局部道路墊高方式導引路面排水進入箱涵，經費 2,300 萬元，預計 113 年底完工。

建請加速「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閘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改善地勢低窪排水宣洩不良之情形，完成防汛整備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4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閘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改善地勢低窪排水宣洩不良之情形，完成防汛整備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5 日完成局部道路墊高（九如北上匝道前地勢低窪部分），避免豪大雨期間北上匝道積淹水風險，整體工程含九如一路 214 巷側溝改建，預計 113 年底完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於汛期前完成防汛工作。

說明：「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於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東、西兩側各增設抽水站，經費 4,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建請加速「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於汛期前完成防汛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4681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儘速於汛期前完成防汛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排水系統（箱涵及抽水機等）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施作完畢，僅餘 AC 路面未刨鋪，目前排定 113 年 6 月 12 日進場（因雨順延），預計 6 月底全數完工。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橋頭區東林里五里林紅橋（典寶溪紅橋南邊東側）水防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依據東林里長陸見青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79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東林里五里林紅橋（典寶溪紅橋南邊東側）水防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前次現場會勘，由於現況水防道路已有眾多民眾通行，故先行針對路面坑洞部分修補，經本府水利局邀集顧問公司以及承商現場勘查評估，預計刨鋪水防道路範圍為典寶溪排水左岸第 43 號水門自五里林橋間以及林北路與水防道路交界處，共計 166.5m ² ，相關刨鋪作業將於 6 月天候穩定盡速安排進場，以維護當地水防道路品質。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灣復里民族一路 312 巷逢雨便淹水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灣復里民族一路 312 巷 26、37、39、44 弄內，每逢下雨便嚴重積水淹入民宅，該地區長期以來飽受淹水之苦，請水利局儘速研議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490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灣復里民族一路 312 巷逢雨便淹水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現況溝渠內有纜線垂落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已通知纜線業者整線，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成。 二、本案建議地點為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本府水利局已初擬改善計畫，惟部分側溝位置為私有地，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改善；另涉及私有地部分，後續由本府水利局清查用地，再請里長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污水接管案。

說明：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 127 巷，因巷道內兩側箱涵佔據空間問題，無法佈設污水管線，以致當地住戶余派和拆除後巷迄今未實施污水接管，請水利局儘速排除該巷道內管線問題，以利污水接管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33460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污水接管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 127 巷污水接管施工情形，詳述如下： 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 127 巷因巷道狹小且兩水箱涵佔據大部分空間，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進行推進工作井立坑位置試挖後遭遇中華電信管線牴觸，並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管線遷改會勘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配合遷改牴觸之電信管線，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管遷進度，俟管線遷改完成後進行補推進佈設污水管線，以利加速完成污水用戶接管，改善住家生活環境。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寶獅里有光路 2~36 號前排水溝重建案。

說明：三民區寶獅里有光路 2~36 號前排水溝，溝內管線凌亂，影響排水功能，且有破損情形，水溝蓋腐蝕損壞等問題，建請該路段排水溝重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491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寶獅里有光路 2~36 號前排水溝重建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現勘，查該區溝內纜線雜亂且部分溝蓋破損，本府水利局已請纜線業者完成整線，並完成溝蓋破損修繕，另經檢視溝內狀況尚無嚴重破損。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青埔溝環境改善。

說明：

一、青埔溝水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共 3,700 萬元，改善後可提供鄉里作為公園使用，並完整串聯步道，提升當地水岸休憩環境，另範圍內私人土地請研議徵收。

二、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說明會，建議將青埔溪左岸將綠帶範圍向右側調整，藉以擴寬左側活動空間，並增設休閒座椅，如樹木易竄根，可考慮植栽綠美化，且夜間燈光需明亮、橋梁夜燈設計具巧思。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青埔溝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青埔溝水環境改善工程經爭取獲中央補助辦理設計，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設計，以爭取工程費補助，以改善社區與河岸環境。 二、青埔溝水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將納入說明會相關建議研議辦理： (一)綠帶範圍配置依說明會蒐集意見、人行安全和維護管理等綜合考量調整。

- (二)新植喬木會考量整體景觀，並擇不竄根易維護樹種。
 - (三)夜間燈光搭配俟相關設計完成後，與地方溝通交流意見。
- 三、青埔溝全線已達防洪治理寬度，尚無拓寬渠道之需求。有關本次水環境改善工程係針對現況設施進行改善，亦無涉及私有土地。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民族一路 1149 號旁涵管積水。

說明：水利局已將文恩路 124 巷南側停車場水利溝填平，但民族一路 1149 號後方工廠卻開始出現涵管積水現象，是否有關聯性不得而知，請水利局儘速找出原因，並研議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4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民族一路 1149 號旁涵管積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會勘結論該區域係屬私人範疇，非屬公共排水設施，相關積水情事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改善。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楠梓水岸豐閣大樓對面溪溝欄杆空隙太大及人行道鋪面突起不平。

說明：楠梓水岸豐閣大樓住戶反映對面溪溝欄杆空隙太大，擔心小孩摔落，另人行道鋪面突起不平，影響行人安全，請水利局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33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水岸豐閣大樓對面溪溝欄杆空隙太大及人行道鋪面突起不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水岸豐閣大樓前典寶溪屬於中央管河川，右岸欄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維管範圍，人行道鋪面屬於本府工務局維管範圍，本案將於 113 年 7 月 3 日與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

說明：

一、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困擾莒光、光輝兩個里已久；水利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 6 個月內完成汗水下水道連接之用戶，否則將罰鍰，並得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結果原地空轉 5 年。

二、水利局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因 13 弄 3 號-19 號屬同一街廓同一水系，且為後側巷排水，目前仍有住戶未於期限內完成汗水下水道連接或配合自行退縮達可施作空間。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509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一帶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困擾莒光、光輝兩個里已久；水利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 6 個月內完成汗水下水道連接之用戶，否則將罰鍰，並得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結果原地空轉 5 年。 有關議員關心莒光及光輝里位於和光街 106 巷用戶接管計有 3 條水系，其中莒光里和光街 106 巷 8 弄至 28 弄等 2 條巷子經住

戶及社區力量自行配合淨空屋後完成，已符合由本局以公辦方式免費協助施作用戶接管，經納案派工，2 條巷子均已完成「用戶排水設備」；另 1 條水系為和光街 106 巷 13 弄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

二、水利局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因 13 弄 3 號-19 號屬同一街廓同一水系，且為後側巷排水，目前仍有住戶未於期限內完成汗水下水道連接或配合自行退縮達可施作空間。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查左營區光輝里和光街 106 巷 11 號、和光街 16 弄 3 弄 2 號～20 號（雙號及和光街 106 巷 13 弄 3 號～19 號（單號）等污水用戶接管之範圍，於 112 年 4 月份進行說明會，本案當時阻礙施工之主要原因係部分建物為都計前建物屬無法移送工務局案件，次要原因有屋內溝及巷子屋後寬度不足等情形，未符合公辦用戶接管之施工條件，會勘當日住戶及相關與會代表均請本局依權責辦理公告作業，以維護民眾接管之權益在案，復而公告。

目前經限期 4 月 30 日止，僅餘和光街 106 巷 13 弄 11 號仍未配合，本局依相關規定給予陳述之機會，倘逾期未提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顯無理由者，將依法裁處。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改善鹽水巷溪護岸環境及綠美化。

說明：鹽水巷溪為小港區一重要排水系統之一，但長期以來沿岸護岸環境維護管理不佳，以致溪內及沿岸雜草叢生，周邊環境有滋生蚊蟲之可能性，有鑑於高雄近兩年登革熱案例居高不下，位於周邊鄰里經常列為登革熱熱區之一，建請規劃改善兩岸護岸環境及加入景觀綠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2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改善鹽水巷溪護岸環境及綠美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鹽水港溪護岸環境及綠美化，本府水利局評估沿線環境後，擇於北林路與沿海二路段種植喬木，提供更豐富的生態資源保護及綠化環境。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前庄排水支線（萬丹路至萬丹路 128 巷至永芳路再至力行路 150 巷）
沿岸比照右昌大排辦理水岸環境改造。

說明：儘速比照右昌大排整改案辦理規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經費補助。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20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前庄排水支線（萬丹路至萬丹路 128 巷至永芳路再至力行路 150 巷） 沿岸比照右昌大排辦理水岸環境改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查前庄排水（萬丹路至力行路 150 巷）已完成防洪整治，經現場 評估現況排水周邊環境皆為農田，植生綠化情形尚佳，本局將持續 加強日常維護，以維持良好水岸風貌。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番田路 3-1 號前水土保持改善。

說明：燕巢區番田路 3-1 號前地勢起伏土石流失嚴重，有施作擋土牆及道路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456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番田路 3-1 號前水土保持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番田路 3-1 號前水土保持改善部分，燕巢區公所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提送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予本府水利局，本府水利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一巷 10 之 3 號前水溝坍塌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一巷 10 之 3 號前水溝坍塌，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637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一巷 10 之 3 號前水溝坍塌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址溝渠原為無加蓋砌卵石形式，經陳情人說明該渠溝壁破損土壤流失造成陳情人住家前庭地坪龜裂，本府水利局原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安排進場修復，修復範圍約 20 公尺，預估經費約 30 萬元，後經陳情人 113 年 5 月 28 日電話敘明陳情人家中住有孕婦，擔憂施工影響身孕，請本府水利局暫緩至 114 年 2 月後施作。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鄰近長堤咖啡旁路段，因地勢低窪無側溝，遇雨季積、淹水造成行車危險。

說明：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鄰近長堤咖啡旁路段，因地勢低窪無側溝，遇雨季積、淹水造成行車危險，有新設側溝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86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鄰近長堤咖啡旁路段，因地勢低窪無側溝，遇雨季積、淹水造成行車危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由本府水利局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道路低窪處且無排水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無法排除，地方建議增設過路溝（約 16 公尺），後續由本府水利局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後龍巷 79 號旁道路有新建側溝需求。

說明：燕巢區後龍巷 79 號旁道路有新建側溝需求，避免住戶有積淹水之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504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後龍巷 79 號旁道路有新建側溝需求。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後龍巷 79 號前方道路尚未開闢，現況因無建置排水系統，每逢大雨易衍生路面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計畫增設長度約 25 公尺之排水系統，俟公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後，由水利局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東林西路 44 號前 AC 道路靠民房側水溝與路面交界處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44 號前 AC 道路靠民房側水溝與路面交界處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7252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東林西路 44 號前 AC 道路靠民房側水溝與路面交界處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東林西路 44 號前 AC 道路靠民房側水溝與路面交界處破損嚴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文聖街 87 號（三普體育用品社）前無設置排水溝，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文聖街 87 號（三普體育用品社）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易淹水，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63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文聖街 87 號（三普體育用品社）前無設置排水溝，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因設置排水溝位置為私人土地範圍，本府水利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林園區文聖街 87 號前」會勘，刻正依會議結論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及擬提報中央核示案。

說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會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

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的旅費所需，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331562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及擬提報中央核示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王議員建議籌設外籍漁船上我國籍船員之『船難救助基金』

經本局與財政局、主計處開會討論後，本案基金設置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惟本案無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本府礙難設立基金。另外籍漁船管理為農業部（漁業署）權管，該部訂有「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故本局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與王義雄議員研商後，立即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海洋行字第 11330131800 號函請農業部漁業署研議規劃設置「漁工急難救助基金」並提高國人經營非我國籍遠洋漁船之本國籍漁工保障。

二、本案經本局多次函請農業部漁業署研議相關機制，該署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漁三字第 1090990589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6 日漁三字第 1131443878 號函表示略以：

- (一)非我國籍漁船係屬外國籍漁船，船舶管轄權屬於船旗國，應由船旗國採行保障措施。
- (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服務於該船船員投保，保險項目及保險金額比照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且保險契約期間不得少於勞務契約存續期間。但船籍國之社會保障規定較優者，從其規定。
- (三)另各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經營者亦可考量以互助方式或組成產業團體研議設置旨揭相關基金，強化其船員保障。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更新資訊並積極宣導，落實漁業為主、發電為輔，保障養殖戶權益。

說明：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系統，根據行政院綠電產能規劃，2025 年光電要達到 20GW，其中農委會負責 8GW，目前規劃漁電佔 4GW，由於爭議不斷，促成政府多次修法，反倒造成漁民無所適從。建請更新資訊並積極宣導，落實漁業為主、發電為輔，保障養殖戶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169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更新資訊並積極宣導，落實漁業為主、發電為輔，保障養殖戶權益。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實現臺灣 2050 淨零碳排，中央訂立綠能設置目標，其中規劃漁電佔 4GW，而高雄市配合中央目標於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優先區）推動漁電共生政策，訂定本市之推動目標：111 年達 210MW 申設量、115 年達 250MW 設置量。</p> <p>二、本府海洋局審查漁電共生之農業（水產養殖）設施/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係以農業部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為審查法源依據，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針對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p>

- 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進行大幅度法規修正與限制，海洋局除於「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台」官方網站公告外，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漁電共生農業設施容許申請文件撰寫宣導說明會」針對申設文件、申設流程及法規修正進行說明。
- 三、為協助本市漁民更了解漁電共生資訊，海洋局提供漁電共生諮詢專線供漁民諮詢，每月亦不定時於「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台」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發布漁電共生相關資訊，包含農業部漁業署公布之「漁電共生權益教戰手冊」等，並特別設立「政策法規」頁面，共涵蓋高雄市漁電共生相關政策、漁電共生區位範圍相關公告、農業類法規、能源類法規、國土管理類法規、函釋與公告等六大類方便民眾搜尋，並進行滾動式更新最新法規，同時製作說明圖卡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上。
- 四、為落實漁電共生「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本府於 110 年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並隨即於 110 年及 111 年深入本市漁電共生主要推動區域，辦理 7 場次本市漁電共生推動政策說明會，排解漁民對於漁電共生的疑惑，同時亦藉由本府漁電共生諮詢專線同步向漁民說明並解答疑問，倘本市養殖漁民詢問關於自身權益、契約簽訂等問題，皆會向漁民說明，並請其可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版契約或洽詢農業部漁業署漁電爭議法律窗口。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大潮改善計畫之辦理進度。

說明：每逢農曆六到八月初一、十五時，旗津皆會面臨漲潮而導致海水倒灌，又因近年極端氣候導致海平面上升，大潮影響程度更加明顯且嚴重。今年規劃建置之「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以強化旗津地區抽水及防水工程為目標，建請加速改善計畫之辦理進度，免除旗津居民海水倒灌之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8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津大潮改善計畫之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旗津大潮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水利局調查計 10 處，分別為廟前路、大關路、發祥街、南汕巷（3 處）、上竹漁港（3 處）及中洲漁港等位置，預估改善總經費為 1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核定第一期經費為 5,714 萬 3,000 元，後續俟分期提報進度再滾動式調整經費。 二、第一期核定五處目前分兩標辦理： (一)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中央補助 2,240 萬，地方配合 960 萬，辦理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

工期 16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200 萬，中央補助 1,540 萬，地方配合 660 萬，辦理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協調周邊廠家施工影響範圍及用地部分，再擬定執行方案，提報國土署爭取補助第二期計畫經費。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盤點合適海釣區域，打造高雄海釣示範區。

說明：2005 年高雄推倒隔開港灣及城市間之圍牆，供市民朋友更加親近港灣，並打造高雄成為海港城市。惟高雄市海岸線全長約 95 公里，目前卻僅開放不到十處合法海釣區。

建請海洋局重新盤點鼓山、旗津區等五處漁港，是否能規劃為合法海釣區，在不影響漁船之情況下，開放合法海釣點，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海釣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194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規劃盤點合適海釣區域，打造高雄海釣示範區。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轄管鼓山區及旗津區之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 5 處漁港，為盤點是否能規劃為合法海釣區、考量漁港係提供漁業使用並毗鄰社區民宅，爰邀集高雄區漁會、相關漁業團體及當地里長，進一步聽取意見，在不影響漁民作業及社會條件下，是否有餘裕剩餘空間，適合做為開放垂釣地點，共同研議劃設釣魚區可行性。</p> <p>二、本府海洋區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 5 處漁港劃設釣魚區可行性」研商會議，經與會</p>

單位提供相關意見，會議決議因旗津區與鼓山區－鼓山、旗后、旗津、竹上里、中洲等 5 處漁港，皆屬高雄商港內之漁港，且漁港區域內腹地狹小，碼頭主要提供漁船停泊、卸魚與整補網漁具之用。

三、另漁船進出舷外機容易捲到釣線，影響航行安全。碼頭區域人車進出，除影響漁民整補作業，另因停車秩序干擾毗鄰社區安寧，及環境髒亂等問題發生。因此有妨礙漁港區域作業安全，及造成港區污染之虞，目前尚無餘裕空間可公告劃設釣魚區，開放民眾垂釣。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愛河部分區域開放垂釣，打造城市釣區。

說明：過去在愛河有開放部分流域供民眾進行垂釣，惟現今之規範卻禁止民眾於愛河全域進行垂釣。

建請於環境管理及維護之間取得平衡，於不影響民眾之前提下，適度地開放愛河垂釣，打造高雄之城市釣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規劃愛河部分區域開放垂釣，打造城市釣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目前已公告愛河全線（舊鐵橋至愛河之心）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並於護岸設置階梯親水空間，將打造愛河成為國際級休憩環境，因垂釣之活動尚存以下安全疑慮，經評估，尚不適合開放垂釣，原因如下：</p> <p>(一)釣魚魚線易纏住船隻馬達，將影響貢多拉、愛之船及其他船隻航行安全，及釣魚民眾安全。</p> <p>(二)愛河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全線開放獨木舟、sup 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釣魚之魚（線）鉤將影響水域遊憩遊客安全，亦影響釣魚民眾之安全。</p> <p>(三)愛河兩岸陸域空間狹窄，垂釣拋竿行為，恐對行經沿岸民眾</p>

造成安全疑慮。

二、本府海洋局已彙整本市 15 處開放釣點，另水利局亦公告本市岸際及滯洪池等水域垂釣示範區，可提供釣友前往從事該項活動。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議開闢彌陀區南寮至梓官區赤崁海岸線堤防景觀道路，以增進地方觀光產業。

說明：彌陀區南寮漁港及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為彌陀及梓官兩區之主要觀光景點，且觀光遊客人潮非常多，然彌陀區南寮至梓官區赤崁海岸線堤防處尚未辦理開闢，導致無法連接南寮與蚵子寮兩漁港並辦理整體觀光海岸線之規劃，以帶動彌陀及梓官兩區觀光產業及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9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開闢彌陀區南寮至梓官區赤崁海岸線堤防景觀道路，以增進地方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市海岸自典寶溪口以北（梓官、彌陀、永安區等），皆屬一級海岸防護區，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維管。 彌陀南寮至梓官赤崁無海堤段約 2 公里，為自然海崖地形，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私有土地為 57 筆（占 68.7%），有關建議開闢堤防景觀道路路線乙節，將函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研議。 另為增進地方觀光產業，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已提案辦理梓官區蚵子寮海堤、彌陀區潔底海堤等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目前用地取得中。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漁電共生爭議。

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試所）於 2018 年公布包含「文蛤」、「虱目魚」、「吳郭魚」及「鱸魚」等台灣主要養殖物種，可以在太陽能板 40% 遮蔽率的狀況下，維持 70% 以上的產量，但還是有部分養殖魚種，例如烏魚，無法在光電板下養殖。

原本地主將魚塭租給養殖戶一甲約三萬元，但漁電共生施行後，地主租給光電業者可以收取到高達 30~40 萬元的租金，因此在地主比較願意將魚塭租給光電業者的情況下，便造就不少漁民租不到土地的窘境，像是現在很多烏魚養殖戶就面臨無地可租的狀況。

另一方面，因為政府難以監督魚塭產量是否達到 70%，因此漁電共生便出現「假養魚、真賣電」等質疑聲浪，而除了「假養魚真賣電」之外，漁電共生的六大爭議：

生態面：是否影響候鳥、水鳥棲息等停留地，尚未有科學證明確認。

生態面：太陽能板能否承受颱風及豪雨等大型氣候天災，尚未有科學證明確認。

養殖戶面：漁電共生的養殖方式跟傳統養殖的操作習慣不同，因此傳統養殖漁民，不一定有能力跟上技術改變，難以保障傳統漁民的工作權。

監督面：室內養殖屋頂型尚未納入環社檢核，被建築物遮蔽恐難以維持魚塭生態。

監督面：環社檢核僅有前期檢核，無後續監督，對光電業者的拘束力小可能出現光電業者在環設檢核提出的規劃，與後續完工結果不同。

風險面：漁電共生規模化養殖處在試驗階段，例如尚未得知魚塭立柱型是否影響魚塭，因此漁民不敢貿然嘗試。

辦法：市府可研議在溪、河、溝渠上方增設太陽能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3316963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漁電共生爭議。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海洋局審理漁電共生容許使用案件，皆要求所送經營計畫應敘明所養殖魚種年產量需達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平均產量 7 成，後續依規定進行「養殖事實查核」，倘有不符部分經輔導改善未果，將予以廢止容許同意書。</p> <p>二、經濟部與農業部會銜公告之漁電共生先行(優先)區，本市可優先推動區域為 2,923.1 公頃。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業者於經濟部會銜農業部公告之「漁電共生優先區及先行區」申請漁電共生案件，該區位已由「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進行篩選，可降低未來漁電建置對當地環境及社會的衝擊。</p> <p>三、海岸管理法雙重把關：部分漁電區位屬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於開發前須先進行海岸管理審查或填具可行性規劃報告，通過後才得以開發，其海審內容包含水利、環境影響、出流管制等，以降低開發對當地影響。</p> <p>四、本市養殖產量，產值位列全國第 5 名，係全國重要養殖生產縣市，並依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本市近 6 年平均年產值為 33.96 億元，本府於 110 年起推動漁電共生政策，經查本市養殖漁業產值於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分別約 30、39、37 億元，目前亦將持續關注本市漁業產值動態，以滾動調整漁電推動政策。</p> <p>五、關於漁電爭議問題，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核准屋頂型漁電共生(室內養殖)之主要養殖物種包含白蝦、虱目魚、草蝦、斑節蝦、石斑等，另本府進行養殖事實查核時，亦有養殖烏魚之成功案例。</p> <p>(二)經查烏魚非本市屋頂型漁電共生之主要養殖物種，且本市目前並未傳出養殖漁民無地可租之情形，倘漁民朋友有遭遇類似情形，本府將協請本市漁會、各養殖協會協助進行媒合。</p>

(三)生態面：

- 1.影響候鳥、水鳥棲息等議題：本府容許同意案審查係依中央統一訂定檢核項目進行審查，包含會辦時亦會函詢相關局處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2.太陽能板能否承受颱風及豪雨：本府推動漁電共生政策近3年來，並未發生太陽能板因天災吹落、倒塌等情況，並且海洋局於汛期（如颱風、豪大雨警報），皆會以電話、line 簡訊、新聞稿等方式即時通知各漁會、養殖協會、光電公會，宣導業者進行保護性之預防措施。

(四)養殖戶面：如何確保漁民工作權：

本府漁電共生政策推動，始終以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為前提，針對漁電共生之申設案件，海洋局於案件審查過程中皆要求業者須完善申設場址周邊之地方溝通、協調與處理，此外本府海洋局業會要求申請業者於經營計畫書中說明原養殖漁民是否續養，倘非由原養殖漁民繼續養殖，則會請業者說明原由，以作為申請案件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審查重點。

(五)監督面：

1.環社檢核篩選機制：

- (1)環社檢核係為中央統一辦理，本府配合中央政策針對漁電共生案件進行審核。
- (2)本府另就室內養殖屋頂型漁電共生案件之經營計畫書所列對於生態環境、養殖環境、社會溝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並經由相關局處審查其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倘有不具備者，本府將予以不予同意。
- (3)本府曾於112年對於本市美濃、旗山等地區之42案室內養殖屋頂型漁電共生案件核定不予同意，係考慮其室內案場建物將會影響周遭農業環境，故判定不具備合理性、必要性。

2.後續案場監督作為：

- (1)施工輔導小組：因應施工案場所遇情形，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實施方案」，本方案業於113年4月22日實施，本府由海洋局、環保局、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工務局、勞工局、警察局及地方區公所等組成「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小組」進行

	<p>聯合巡查，以確保案場施工過程之環境汙染、排水、交通、工安符合規定，而截至 113 年 6 月 5 日，本府已進行 7 場次聯合查核。</p> <p>(2)養殖事實查核：本府海洋局會同各專家學者、農業部水試所等進行查核，113 年已進行 3 場次，經查均有養殖事實，如後續有發現未有養殖之情形，將會限期請其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則會廢止其容許使用。</p> <p>(六)風險面：</p> <p>1.地面型漁電共生可分為立柱型、壩堤型及水面型，不同類型之設置，係依其養殖需求作為考量，而農業部水試所並已試驗成功，本府亦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光電板遮蔽率、蓄水池面積等議題進行養殖可行性之評估，然並未發現立柱型漁電共生無法進行養殖之情況。</p> <p>2.截至 113 年 6 月 6 日，全市申設漁電共生案場共計 181 件，申設量總計約 229.811MW。全市已核准漁電共生容許共計 94 件，其申設量約為 221.905MW，包含屋頂型 78 件(一階+二階)，其申設量約為 122.98MW，以及地面型 16 件，其申設量約為 98.92MW，而不予同意 72 件，審查中 9 件，另外已發電共計 4 件(永安 2 件、茄荳 1 件、彌陀 1 件)，其申設量約為 71.85MW。</p> <p>六、有關請市府研議在溪、河、溝渠上方增設太能板一事，因該太陽能建置形式並非結合養殖使用之漁電共生型態，本府海洋局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其可行性。</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1675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漁電共生爭議。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請本府研議在溪、河、溝渠上方增設太陽能板一事，回應如下：

- 一、目前已完成裝設並且發電的滯洪池案場有前峰子、永安、典寶B區、鳳山圳、山仔頂溝、五甲尾，共計六處，總發電容量達到 20.3MW。
- 二、本府盤點鳳山圳排水裝設光電設施，預估發電容量可增加 499kW。將持續評估排水渠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加強愛河水域活動推廣，與觀光局或其他局處配合，結合各大活動宣傳。

說明：愛河去年只有 7 月搭配大氣球展示時，有 898 人次參加水域活動，其他月份大約都在 150 人上下，去年 5 月單月更只有 99 人參與。今年黃色小鴨的時候應該會比較高，但是沒有黃色小鴨後該如何結合活動推廣水域活動？就是海洋局的功課了。

海洋局這次的業務報告提到：『在愛河灣辦理辦理安全講習課程暨親水體驗活動共 42 場，共 1,116 人次參加。今年則預計辦理至少 50 場的宣導暨體驗活動』。

依去年的場次看起來，每場體驗活動參加人數平均 26 人。如果說 5-8 月，暑期市府通常都會舉辦大型活動，尤其近年市府活動都在愛河灣，其實可以像今年黃色小鴨一樣，跟大型活動配合來加強推廣愛河灣的水域活動。

還河於民是陳其邁市長的重要政策，海洋文化是高雄的 DNA，希望海洋局能加強推動，讓水上活動成為高雄人生活的一部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1750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強愛河水域活動推廣，與觀光局或其他局處配合，結合各大活動宣傳。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愛河灣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並常態開放，現場亦提供浮具租賃服務，同時不定期舉辦水域安全教育講習及體驗活動供民眾報名參與，自 112 年 3 月開放起至 113 年 5 月底約有 15,800 人於愛河灣下水從事水域活動。</p> <p>為配合市府推廣水域運動向下扎根政策，本局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愛河灣水域運動教育活動，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間開設單次水域運動推廣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SUP 及獨木舟、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訓練等，學校得以課後社團或多元選修等特色課程方式，鼓勵並安排學生免費參加，以落實強化本市學生水域安全觀念，總計 10 所學校報名參與。</p> <p>另為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劃 113 年 6 月 29 日於高雄市辦理之「水域安全嘉年華」活動，本局、教育局及運動發展局業整合申請體育署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並集結資源，共同推廣宣導水域安全觀念。</p> <p>113 年海洋局持續規劃相關水域體驗活動於愛河灣辦理，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活動宣傳愛河灣水域，推廣市民參與水上活動，目標逐年增加於愛河灣從事水域活動之參與人數。</p>
------	---

農林類：第74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呼籲農業局加強推廣農民職災保險。

說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開辦，至112年12月，中央已經開辦5年了，本市只有19,668人投保，總投保率只有26.85%，投保率不佳，呼籲農業局加強推廣以維護農民相關權益，也讓農民因工致損能有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0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農組字第11331928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呼籲農業局加強推廣農民職災保險。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本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辦理及推廣情形如下：</p> <p>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其投保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之被保險人每月自付15元，現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項。</p> <p>二、截至113年6月27日，本市農職保投保人數已有20,099人(本市農保投保總人數為71,599人)投保率28.07%，另農業部為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業於112年2月8日修正發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112年12月1日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保障農民權益。</p> <p>三、農職保給付項目及內容如下：</p>

- (一)農職保係提供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意外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導致不能工作、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下，有社會保險予以保障及協助，故須為「職業傷病」才符合職災保險給付的要件。
- (二)若因職業傷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給付金額=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 1.「就醫津貼」門診每日 50 元，住院診療每日 900 元，以及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 2.傷病給付最多以發給 2 年為限，給付標準：
 - (1)第 1 年：20,400 元÷30 日×70%=每日 476 元。
 - (2)第 2 年：20,400 元÷30 日×50%=每日 340 元。
- (三)身心障礙給付（最高等級）61.2 萬元；喪葬津貼 61.2 萬元。
- 四、為推廣農民投保農職保，本局將於各式農會會議、農民節、農會活動等期間，加強宣導鼓勵農民投保。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儘速補助玉荷包等農產嚴重損失。

說明：今年初氣候不穩定，雖有幾波低溫促進果樹開花，但近來因持續高溫乾旱影響，天氣忽冷忽熱，導致果樹開花結果不易，包括玉荷包及黑葉荔枝、龍眼、青梅及水蜜桃紛紛傳出災情。目前屏東、雲林的玉荷包荔枝農損已有補助，請農業局儘快爭取中央補助，給予農友復耕、復建的補助與支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331960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農業局儘速補助玉荷包等農產嚴重損失。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年初氣候不穩，今年上半年本府已積極爭取 13 項救助項目，包含全市玉荷包、黑葉荔枝、龍眼、青梅、改良種芒果及蜂群，以及水蜜桃（那瑪夏區）、土芒果（茂林區）、茶（那瑪夏及桃源）、李（桃源區）、香瓜（岡山、橋頭及路竹區）、西瓜（岡山、路竹區）及農業設施（杉林、旗山及燕巢區）。蜂群救助各公所受理蜂農申報至 6 月 28 日，餘 12 項救助項目多已完成勘查及抽查作業。上半年農損救助本轄各公所計受理 7,032 戶，申請救助面積 4,008.27 公頃，經本府抽查核定救助 6,255 戶，核定救助面積 2,270.93 公頃，爭取救助 1 億 9,694 萬 6,704 元。

其中荔枝部分，本市種植面積約 3,043 公頃，主產區為大樹區 1,808 公頃及旗山區 513 公頃。玉荷包為本市荔枝主要品種約有 2,350 公頃，黑葉荔枝則有 610 公頃。荔枝農損救助申請戶數 3,144 戶，申請面積 1,753.32 公頃，經本府抽查核定救助 2,922 戶，核定救助面積 1,118.43 公頃，爭取救助 1 億 731 萬 2,311 元，刻正辦理撥款作業，儘速協助農民復耕。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設置相關辦法並造冊動物認養黑名單，做為未來拒絕認養人之相關依據。

說明：近年偶有發生領養人頻繁領養，後續卻有虐待動物及領養後頻繁遺失狀況。故建議動保處設置相關法規，將違反動保法之認養人列入黑名單，以及雖尚無違反動保法但有其餘照護不佳相關事實者，設定相關條件後納入黑名單。以此避免後續有前述狀況之民眾，持續前往認養但動保處無相關依據可拒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設置相關辦法並造冊動物認養黑名單，做為未來拒絕認養人之相關依據。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行政院農業部動保司所建置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平台，已針對違反動物保護法令經行政處分確定之行為人列入認養黑名單，並登錄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不得認養。 二、本市動物收容所及各寵物登記站皆可透過該系統輸入民眾資料比對黑名單確認，據以拒絕認養人。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擬增加多元農作物保險。

說明：近十年內，常常發生天候造成農業災損，除了政府部門的災損補助外，部分農作物品項已有相關保險得以協助農民降低風險、減少損失，唯近年好發農損的相關作物，仍未能納入相關作物保險之內，建議市府農業局持續研擬增加其他農作物保險，讓農民朋友能多一層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33185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農業局研擬增加多元農作物保險。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市農業保險辦理及推廣情形如下： 一、本府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推動水稻收入（基本型及加強型）、水稻區域收穫、芒果、香蕉植株、香蕉收入、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蓮霧、蜂產業及農業設施等 11 種品項、計 16 張農業保險商品。 二、為推動農業保險完善農業保險運作並提高農民投保意願，農民依保單類型可以選擇不同的投保費率及保障，並由農業部補助 50%。農業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保費 20%，另至 111 年加碼補助 30%，112 年將設施保險納入地方補助項目。農民僅需負擔 20% 保費，就能買足全額保障，增加

農民投保誘因，以有效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三、高雄農業保險，統計至 113 年 6 月投保 8,829 件、4,708.55 公頃；其中一期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 8,551 件、4,029 公頃最高，投保面積較去年同期成長 13%。為協助推動農業保險，農業局亦配合各保險商品公告銷售起辦理推廣宣導說明會，113 年迄今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 16 場次、約 650 人次，並持續推廣中。
- 四、本府農業局持續配合中央規劃推動其他農業保險並檢討保單內容滾動修正提高保險覆蓋率，亦積極爭取本轄其他農產試辦，擴大保障範圍。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農業局增設檢驗設備，持續把關市民食品安全。

說明：高雄市鳳山果菜市場全年蔬果交易量超過 6 萬公噸，占全市交易量四分之一，而統計 112 年下半年檢驗量為 494 件，檢驗設備、人力量能，仍顯不足，為確保全市相關食安需求，建請農業局增設檢驗設備，把關高雄市民食品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33175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農業局增設檢驗設備，持續把關市民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推動各批發市場以質譜儀快篩檢驗進場蔬果之政策，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實驗室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上線。因質譜儀檢驗成本較高，市場除持續執行現有生化快速檢驗，另外再針對當季高風險作物及曾抽驗不合格蔬果供應業者加強質譜儀檢驗，以達到雙重把關確保民眾食品安全。經統計，112 年生化法抽樣件數為 32,762 件，質譜儀快篩為 659 件，兩者皆須於當日凌晨三點拍賣前完成，以達到即時攔截不合格農產品進入市場流通。 二、鳳山果菜市場未來在「質譜儀實驗室」營運量能提高下，尚可配合包括產地檢驗、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採購單位的檢驗需求，

本局每年也編列 200 萬元補助市場質譜儀檢驗耗材費用，進而降低市場檢驗成本，以達到鼓勵農民及相關農民團體送驗，善用檢驗實驗室以提升農產品的品質。

三、另高雄果菜市場刻正進行重建可行方案評估，未來將考量質譜儀實驗室建置及購置設備經費籌措情形，於高雄果菜批發市場規劃設置本市第二座市場之「殘留農藥質譜快檢實驗室」。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持續推動友善動物環境，加強動物保護宣導。

說明：日前市府推出全國首個城市友善動物品牌「伴 bàn」，希望加深大眾動保生命教育與飼主責任觀念，並應持續透過學校、社區推動寵物晶片、疫苗、絕育…等政策，另透過宣導提升動物保護、友善動物之公民意識，擴大寵物友善環境，避免民眾排斥設置寵物活動區。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49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持續推動友善動物環境，加強動物保護宣導。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112 年起本市動物保護處為推動更多元友善動物環境，規劃以「伴 bàn」友善動物品牌，從不同面向打造友善動物的美好體驗，並發掘本市更多寵物友善生活圈，從「好伴 bàn 空間」(寵物友善空間店家)、「好伴 bàn 講座」(飼主責任講座)、「好伴 bàn 車車」(狗狗遊程專車)、「好伴 bàn 公園」(高雄市寵物公園)到「好伴 bàn 盃奧運會」(狗貓各項敏捷賽)，期待城市友善動物能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因為「生活裡有動物相伴，是件很棒(bàn)的事！」。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於市區推行各項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括與各社大開辦「Paw & Purr 好夥伴認證課程—汪喵城市動物共存

術」，大東藝術圖書館合作「浪浪「伴 bàn」讀時光」系列活動，與內惟藝術中心共同執行「吉犬昇天日」系列活動…等，同時結合社區合作各種動保教育多元的活動，包括走讀遊程、動物學伴共讀計畫與惡地探險夏令營等，皆是新形態市區毛孩寵物一起參加的友善動物規劃，預計開啟更多市區友善寵物活動機會。

三、遵照議員提議，加強持續友善動物環境及動物保護宣導。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農產外銷，落實農產品質監控，協議合理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說明：高雄近年來在農產外銷上頗有斬獲，以高雄蜜棗為例，目前已成功插旗日本、香港、帛琉、星馬地區多年，大樹產金鑽鳳梨輸日，在日本市場大受歡迎；隨後更成功打進荷蘭、法國等國。建請持續推動農產外銷，落實農產品質監控，協議合理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97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農產外銷，落實農產品質監控，協議合理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本市 112 年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5,799 公噸，主要出口品項以鳳梨(3,212 公噸)、番石榴(1,173 公噸)、蜜棗(146 公噸)、香蕉(762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美國、中東、香港等地區。 二、今年首度針對遠程目標市場公告「美加紐澳市場拓銷計畫」，由外銷業者依當地市場特性執行拓銷計畫，出貨農民團體可獲果品獎勵金每公斤 1 元、上限 10 萬元，外銷業者則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拓銷獎勵，為高雄優質農產開拓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三、亦公告 112/113 年本市拓展蜜棗外銷獎勵計畫及 113 年玉荷包外

銷獎勵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外銷果品獎勵農民集運費、貿易商國外促銷費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等，以提升本市果品外銷量及競爭力。

- 四、為穩定海外行銷市場，113 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 120 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加乘上架日本電視購物台宣傳推廣；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企業參與波灣國際食品展（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東京國際食品展（113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其中東京國際食品展締造 2 億 6,000 萬元訂單實績。下半年度亦組團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行銷高雄首選農產品牌。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壽山動物園園內落實動物保育之精神。

說明：「新動物園運動」係以提升動物福祉為主要核心，改善動物圈養之環境，同時兼具動物保育與生命教育之功能。惟日前卻傳出園內保全持長槍攻擊獼猴，實不符動物園動物保育及生命教育之意義。

建請壽山動物園園方，務必落實動物保育之精神，探究人猴共處之方式，並與相關團體合作，同時積極針對保全人員勸導機制進行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3311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壽山動物園園內落實動物保育之精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 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一)園方積極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共同推出以下

措施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

- 1.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與該協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並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避免獼猴搶食，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進行雙語及兒童版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 2.辦理獼猴宣導活動：與該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 3.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該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 (二)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方提供一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7月2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 (三)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 (四)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防範獼猴搶食，並嚴格規範僅於獼猴搶食當下以工具協助嚇阻驅離，不得主動驅逐園區內活動獼猴。今年起更請志工同仁於門口公車站開始宣導，避免民眾於步行至動物園門口路程中遭搶食，成效良好。
- (五)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評估民眾需求，研議是否增設防猴設備補助。

說明：壽山周邊為台灣獼猴之棲息地，為打造人猴共生之環境，近年來有許多單位皆注重此目標，透過教育及溝通，針對相關應對政策進行規劃。建請評估民眾之需求，研議是否開放人猴共生設施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172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民眾需求，研議是否增設防猴設備補助。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接獲獼猴騷擾案件通報內容多為在附近徘徊，或在頂樓出沒，極少進入民宅之通報案件。居民確實關閉好門窗幾乎可杜絕獼猴闖入住宅。 二、柴山地區為台灣獼猴之原生棲息地，與當地居民生活區域重疊，人猴衝突時有所聞。為減少衝突，本府農業局執行重要的方向如下： (一)倘有獼猴滋擾案件，民眾可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由農業局委外廠商人員協助驅離獼猴。 (二)鼓勵社區成立獼猴巡守隊以「在地巡守、即時行動」的方式，驅離脫序獼猴，及取締餵食獼猴行為，冀有效改善獼猴騷擾，113 年首次與桃源里合作成立社區獼猴巡守隊。

(三)本府農業局另購入誘捕籠等防猴設備，借予柴山地區民眾用以嚇阻或移除侵入民宅之獼猴個體。本府農業局並於柴山地區登山步道掛設宣導布條或告示牌，另設有志工隊定期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三不」安全宣導，防範獼猴攻擊。

三、針對農業猴害防治部分，本府農業局配合中央林保署政策補助電圍網架設，至 112 年累計補助 48 件，架設後猴害農損已不到原先 1 成，成效極佳，今年度將持續推廣並擴大補助。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打造人猴共生友善環境，積極推廣動保教育。

說明：壽山、柴山一帶是著名之台灣獼猴棲息地，近幾年因氣候變遷等自然因素，猴群為了覓食自然下山。而過去因人類對於與獼猴共生之宣導較為不足，頻繁餵食獼猴，導致獼猴近年間下山索取食物亦較為頻繁。建請積極規劃人猴共生環境並打造友善環境，推廣動物保育之生命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172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打造人猴共生友善環境，積極推廣動保教育。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設有高雄市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 29 人，並雇用委外人員於柴山地區加強宣導獼猴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政策，期能降低民眾餵食及接觸台灣獼猴行為。農業局每月亦配合國家自然公園進行聯合巡查，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另本府農業局亦於柴山步道設置宣導獼猴三不政策告示牌及懸掛布條，向遊客及民眾宣導。 二、教育宣導以多元方式辦理，112 年起迄今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辦理「獼猴科普入校推廣」及「台灣獼猴科普教案/台灣獼猴生態導覽暨宣導活動」，增加學童及民眾對獼猴特

性的認知，以化解民眾與獼猴的衝突。

三、農業局將持續加強與林保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民間團體合作致力推廣野生動物相關教育。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研議加強宣導農地原課徵田賦稅，因部分改建農用農舍後被課徵一般地價稅且加收改建後至今日之地價稅，以免發生與農民之間爭議。

說明：日前陳情人第一代土地坐落於橋頭區白樹子段，因農地原課徵田賦稅，後因有部份改建合法農用農舍使用，期間一直未被增收一般地價稅，直至日前第二代陳情人忽然收到追繳 108 年起至今 5 年之一般地價稅，始有爭議發生。

請相關局處研議加強宣導農地原課徵田賦稅，若有變更需增加一般課稅及如何於變更時即知道需徵收相關稅，以免發生相關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115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加強宣導農地原課徵田賦稅，因部分改建農用農舍後被課徵一般地價稅且加收改建後至今日之地價稅，以免發生與農民之間爭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民眾在其所有農業用地上興建合法農舍，且確實作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法規定，該土地應課徵田賦，不需課徵地價稅。但如日後農舍增建或改建、未依法取得使用執照，或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將改課地價稅。 二、為讓大眾瞭解如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依法應改課地價稅並

補徵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宣導方式包括：寄送宣導單給地價稅稅籍資料中有農舍且課徵田賦者，或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農舍者；另該處會透過發布新聞稿、於臉書張貼相關稅務訊息及圖卡，以利民眾獲得相關稅務資訊。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動保處研議收容所滿置流浪動物後的問題一案。

說明：現階段流浪動物收容所皆處於爆滿狀況。有鑒於收容所應該只是一種暫時的收容，而不是安養中心，讓這些流浪動物待在那邊安享晚年。是否該爭取經費，與民間收容單位配合移出照顧。

辦法：請市府動保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動保處研議收容所滿置流浪動物後的問題一案。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收容量能，增加犬隻中途代養處所，同時與動保團體配合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將所內動物轉移至民間收容所終養，並每半年進行訪視至少 1 次，以維護動物照護品質。 二、另動保處為舒緩收容壓力，現正規劃於本市轄內合適公有土地，評估圈養暫置遊蕩犬之可行性，並積極爭取農業部計畫經費補助，用於搭建相關硬體設施，同時持續與在地民眾溝通減少阻力，以解決人犬衝突。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民間個人或救援團體於高雄市境內進行動物救援，期間查獲之捕獸鈹應主動通報並繳至高雄市動保處。

說明：

- 一、目前全台僅高雄市動保自治條例規定：「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違者處 3 千到 1 萬 5 千罰鍰。」，然而會民間個人或救援團體救援時，因地方自治條例不同無法進行相關查驗。
- 二、建議民間個人或救援團體於高雄市境內進行動物救援，期間查獲之捕獸鈹應主動通報並繳至高雄市動保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1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民間個人或救援團體於高雄市境內進行動物救援，期間查獲之捕獸鈹應主動通報並繳至高雄市動保處。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違者依該條例最高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為落實捕獸鈹之通報和回收，本市動物保護處於今 (113) 年第 1 季提供宣導文宣 (海報、傳單)、電子素材，函請所轄區公所、農會針對個人協助宣導。同時，亦提供文宣函請所轄各動物保護團體協助宣導、配合通報與回收。</p>

三、本市動物保護處亦不定期於官方臉書專頁粉絲團宣導：捕獸鉗依法不得持有，發現立即通報等相關資訊。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並提前規劃寵物殯葬用地，提供業者折衝接軌時間。

說明：根據統計，國內犬貓登記數量接近 0-11 歲人口，而 2023 年高雄市犬貓晶片登記數量超過 30 萬隻，為全國第三。目前全國約有 50 家寵物殯葬業者，因政府缺乏規劃寵物殯葬用地，皆不合法。

高雄市這個會期將審議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建請研議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並提前規劃寵物殯葬用地，提供業者折衝接軌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並提前規劃寵物殯葬用地，提供業者折衝接軌時間。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並於本(113)年 6 月 7 日經本市第 4 屆第 5 次議會臨時會審議 3 讀通過，本府將儘速依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發布。</p> <p>二、依農業部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輔導轄內業者合法化，以利管理該產業於制度下正向發展。</p>

三、另查本市燕巢區深水段軍人公墓區之殯葬用地現已設置 1 處公立寵物專用骨灰樹灑葬區「寵愛憶生」，以服務市民。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跨局處合作研議心輔犬培養計劃，讓經過訓練的犬隻，到醫院或是日照中心進行陪伴治療長輩及久病患者。

說明：台灣自 2017 年開始實施禁止撲殺條款，透過積極送養，仍有犬隻無法順利認養，據統計，2022 年高雄市浪犬數量約 1 萬 5 千隻，為尋求流浪犬隻的出路，也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建請跨局處合作研議心輔犬培養計劃，讓經過訓練的犬隻，到醫院或是日照中心進行陪伴治療長輩及久病患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跨局處合作研議心輔犬培養計劃，讓經過訓練的犬隻，到醫院或是日照中心進行陪伴治療長輩及久病患者。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護處
執行情形	<p>一、107 年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曾與民間社團「心輔犬心流幸福研究室」合作，成功將收容所內 2 隻流浪犬遴選培訓成為現役心輔犬，進入長照機構等社福單位服務；但因心輔犬屬特殊功能性犬隻，篩選條件極為嚴格，犬隻符合條件者甚少，動保處將持續與該社團配合，媒介合適犬隻進行培訓。</p> <p>二、為舒緩收容壓力，動保處持續開發多元認養管道，並結合大仁科技大學訓犬團隊，長期挑選所內合適犬隻進行受訓，增加其穩定度及服從性，目標成為具備良好陪伴特質的寵物，更能提高認養成效。</p>

議員提案（黃文志）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高雄寵物數量逐年增加，應儘快設立合法寵物紀念園區。

說明：高雄寵物今年登記數量已來到 31 萬隻，但目前仍無任何合法寵物紀念園區設立，為保障寵物權益以及落實寵物友善城市，建請動保處儘快規劃設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2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高雄寵物數量逐年增加，應儘快設立合法寵物紀念園區。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燕巢區深水現已設置 1 處公立寵物骨灰樹灑葬區「寵愛憶生」。 二、為儘快於轄內設立合法寵物生命紀念園區，本市動物保護處現依農業部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加速輔導轄內業者合法化，截至目前本市已有 9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有 1 家已取得農業部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並提出用地合法申請，目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金山里千秋寮段 68-2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事宜。

說明：燕巢區金山里千秋寮段 68-2 地號農路災後受損嚴重，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盡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金山里千秋寮段 68-2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事宜。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金山里千秋寮段 68-2 地號農路災後復建事宜」，本市燕巢區公所已提報 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本府農業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審查同意在案，旨案俟本府主計處核定，由本市燕巢區公所執行辦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91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動保處落實流浪犬貓抓捕安置工作。

說明：北高雄地區街道流浪犬貓盛行，流浪犬貓傷人事件造成居民恐慌，甚至因此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動保處落實流浪犬貓抓捕及安置、結紮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33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動保處落實流浪犬貓抓捕安置工作。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使流浪犬貓減量並有效管控，持續採取以下策進作為： 一、優先精準捕捉民眾通報追咬人等擾民問題犬，並廢續縮減熱點流浪犬族群數量以消弭人犬衝突，減少民怨。 二、結合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民眾放養、棄養行為加強查緝，杜絕不當餵養行為，並落實飼主責任3合1措施以減少浪犬新生。 三、從源頭落實管理，於本市海線行政區辦理多場犬隻絕育活動，加強宣導飼主責任及行政裁罰措施。 四、向中央爭取專案經費，規劃執行本市海線區域家訪及流浪犬捕捉移除作業，並與在地社區配合，逐步解管熱點，同時精進管制技術，以提高捕捉成效，使在地民眾有感。

- 五、動保處為舒緩收容壓力，現正規劃於本市轄內合適公有土地，評估圈養暫置遊蕩犬之可行性，並積極爭取中央農業部計畫經費補助，用於搭建相關硬體設施，同時持續與在地民眾溝通減少阻力，以解決人犬衝突。
- 六、鑒於貓之生物特性及立體空間活動能力難以有效捕捉，目前係以提供誘捕籠予市民誘捕及絕育，擴大絕育覆蓋率及杜絕不當餵養行為等策略，以減少貓隻新生。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9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南勢崙段 0432-0000 地號旁產業道路塌陷事宜。

說明：燕巢區南勢崙段 0432-0000 地號旁為農用產業道路，因路基塌陷造成農民通行有安全之虞，建請盡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77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南勢崙段 0432-0000 地號旁產業道路塌陷事宜。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南勢崙段 0432-0000 地號旁產業道路塌陷事宜」，本市燕巢區公所已提報 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本府農業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審查同意在案，旨案俟本府主計處核定，由本市燕巢區公所執行辦理。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加強高雄綠色友善餐廳推廣，優先協助綠色友善餐廳參與市府美食相關活動或提供廣告獎勵。

說明：107 年下半年共有 49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113 年卻只剩下 45 間餐廳通過評鑑，近年全台重視綠色餐飲產業鏈，高雄認證數卻愈推動愈少。

深化台灣的綠色餐飲產業鏈，達到落實行為轉型，創造永續環境，邁向低碳新生活，是目前高雄的重要方向，須給加入的餐廳誘因，才能夠增加綠色友善餐廳的報名意願。

故提出兩點建議：

一、優先協助綠色友善餐廳參與市府美食相關活動。

二、提供廣告獎勵，若獲選綠色友善餐廳，利用現有多媒體資源協助餐廳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1698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強高雄綠色友善餐廳推廣，優先協助綠色友善餐廳參與市府美食相關活動或提供廣告獎勵。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綠色友善餐廳為本府農業局為輔導農民生產安全食材，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透過綠色友善餐廳平台，媒合安全食材給在地餐飲業者，現有 45 間餐廳通過驗證。

- 二、本府農業局並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設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廚房衛生自主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在地食材應用、感動服務等，以提昇綠色友善餐廳服務品質及從業人員的食安概念。
- 三、目前除協助綠色友善餐廳安全食材媒合資訊，亦提供中央單位或市府舉辦相關活動辦法，未來將加強提供美食活動及競賽等相關活動資訊。
- 四、今年將配合季節食材規劃各式主題活動，包括綠色友善餐廳餐會、田園饗宴、小小廚師田園料理營、在地食材親子營、旬味市集、微風市集共食活動等，相關活動配合媒體露出，如電子報、雜誌、交通節點宣傳及新聞露出等，持續加強局處整合行銷宣傳推廣。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加入 USR 資源優化一日農夫遊程，結合大專院校學生優化農村社區接待量能，如：遊程優化、外國遊客接待等。

說明：根據農業局出訪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業務報告中，都提到要增加接待人員的外語能力，但目前農村的量能尚難單靠社區的人力就能提升接待量能。

建議可以跟地方大專院校合作，結合 USR (大學社會責任) 的方式，由大學生協助提供外國旅客接待、遊程規劃設計等工作，藉此提升農村社區推動一日農夫遊程的遊程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81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入 USR 資源優化一日農夫遊程，結合大專院校學生優化農村社區接待量能，如：遊程優化、外國遊客接待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農村整體發展，農業局透過「高雄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媒合企業、學校等業師與社區合作，規畫劃整體發展方向，計畫統籌執行及業師加入輔導社區，結合產官學的資源幫助社區提供各種的支援。</p> <p>二、農業局目前輔導農村再生社區中，有外語能力可以接待國外遊客的社區包括旗山區糖廠社區、圓富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六龜區新發社區、大樹區龍目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杉林區</p>

新和社區等，皆有配合 1~2 位外語導覽員。

三、另外文藻外語大學、台鋼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學校，皆與社區共同執行 USR，利用與學校合作來提升社區在辦理一日農夫體驗趣的服務動能。其中新港社區已與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合作社區場域空間設計、餐飲開發等項目，糖廠社區與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學校合作，提供導覽解說員、遊程規劃、長照服務等，也鼓勵並提供青年返鄉就業，未來農業局亦會加強媒合學校學生與社區合作，不僅提供學生多元工作機會選擇，也藉此提升社區一日農夫遊程品質。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全面改版高雄一日農夫網站，優化使用者體驗，讓國內、外旅客都有清楚的遊程資訊和報名資訊。

說明：自疫情後高雄一日農夫的產值無法回到與疫情前相比，一般民眾到農業局的網站，想要找一日農夫的報名連結卻完全找不到。

找到一日農夫的粉專並轉連到目前一日農夫網站的外包廠商時，最近一次的活動是 112 年 12 月 23 日。網站裡面只看到最近 10 次的遊程，去年 4 月到去年 12 月只有 10 場的一日農夫遊程，此數據跟農業局提供的 112 年上百場的一日農夫遊程完全無法對上。

證明目前一日農夫網站不論是報名資訊或是活動資訊更新都有很大的問題，請農業局全面改版高雄一日農夫網站，優化使用者體驗，讓國內、外旅客都有清楚的遊程資訊和報名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3318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全面改版高雄一日農夫網站，優化使用者體驗，讓國內、外旅客都有清楚的遊程資訊和報名資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局在輔導農村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係為邀請民眾走進高雄農村，體驗農民的日常生活、下田採果、在地農家風味餐及農村手藝 DIY…等活動，感受農村特有風情，每年輔導農村再生社區辦理約 100 餘場，每場次約 20~30 人參加，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辦理及社區自行接案，接受輔導的社區多已成為高雄農村辦理活動的重要品牌形象。

- 二、目前一日農夫體驗活動包含 1.農業局與旅遊業者合作踩線遊程，擴大北高旅展及國外旅展推廣效益。2.協助社區及休區自行辦理農村體驗遊程。3.輔導社區辦理年度大型產業活動，創造新型態小旅行等，除了舉辦農村小旅行體驗活動，農業局另外也輔導農村社區發展特色產業活動，例如永安區新港社區「尻海風生活節」、阿蓮區崙港社區「崙港社區嘉年華」、金山社區「金采古道導覽」、美濃區瀾濃社區「水圳漫旅藝術季」、旗山區圓富社區「口隘庄泥巴節」、六龜區新發社區「山茶文化季」…等活動，為農村創造更多話題及收益。
- 三、為了活動及報名資訊管道更加多元，目前主要是以「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臉書粉絲專頁及所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金旗山城」網站網址活動及報名連結，農業局已將活動資訊及報名連結於首頁簡介明顯處更新，未來會加強掌握各社區辦理之農村旅遊活動，揭露報名資訊於該專頁。
- 四、另網站上遊程數量與統計場次的誤差，實是因為農村社區遊程執行能量提升，目前已改由社區自行辦理，尤其今年本市金牌農村競賽得獎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近三年香蕉全利用遊程體驗，據統計已辦理超過 400 場，農業局則是以辦理參訪團踩線、公益性及整合性活動為主。

農林類：第 9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妥處有關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污水接管工程爭議案。

說明：本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週鄰多是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社會弱勢族群。為配合政府地下污水管路施作工程，眾人盡力拼湊經費，自行就擬施作區域，雇工拆除房舍部分圍牆等設施；無奈自從 111 年 5 月底至今，已逾乙年有餘，政府有關單位皆無後續施工作為，居民房舍也因部分圍牆遭拆除而僅能以木板勉強阻隔，浴廁設施也無法使用；許多居民還是貸款來配合工程施作，整年度的工程延宕下來，貸款利息怎麼負擔，更何況還有污水管路接管後的復舊工程要施作。生活的不便與經費的壓力，叫弱勢民眾如何承受。

日前，居民們得知水利局的施工方式，與當初跟居民所說明的有很大的差異；先前住戶們雇工所拆除打除的圍牆與設施，完全不符合水利局的施工要求，住戶們必須拆除部分屋舍，淨空作為污水管路的維修空間。如此一來，居民們除了要拆除部分房舍之外，更要損失部分的土地，而且求償無門。

辦法：建請市府能夠基於照護弱勢族群與加快污水接管工程之遂行為前提考量，針對這幾戶弱勢家庭，酌情研議給予配套補助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水污字第 113345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妥處有關苓雅區福德二路 262 巷污水接管工程爭議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福德二路 262 巷 4~12 號（共 5 戶）污水接管工程情形，詳述如下：</p> <p>一、「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興建、管理，考量舊有建物民眾施作困難，因此現階段由於中央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市府接受民眾委託辦理公辦用戶接管，由於屋後溝屬於私權範圍，因此僅需同一水系住戶提供符合施作空間，並提供委託書，即可以公辦工程免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另屋後溝屬於私權範圍內違建物拆除及復舊，本局無相關補助。</p> <p>二、本案居民住家未依「高雄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需請住戶自地界線起，退縮屋後增建物寬度 75 公分，高度一層樓高，且無施工安全疑慮，方能符合污水用戶接管施工條件，導致現階段無法施作污水用戶接管，為避免民眾誤解，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服務處及民眾辦理會勘現場說明，住戶已瞭解相關退縮規定，後續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邀集請陳情住戶及其委託施工廠商一同與會研議克服並達成共識，住戶現正進行施工改善，另請本府水利局施工廠商本敦親睦鄰原則盡力協助，以利加速完成污水用戶接管，改善住家生活環境。</p>
------	---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由：烏松區華美里金華街 81 巷暨中山西路 51 巷住戶，尚未接管污水下水道排放，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接管改善。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接管建設，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加速改善住家生活環境衛生亦是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 二、本案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住戶所有權人均希望市政府儘速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用戶接管，提供給住戶整潔明亮的後巷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465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烏松區華美里金華街 81 巷暨中山西路 51 巷住戶，尚未接管污水下水道排放，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接管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施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位置，為本市烏松區仁美地區，該區域已納入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二標工程範圍，目前仍為公共污水管線分支管尚未施設到達區域，用戶接管無法施作。該區實施計畫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預定於民國 115 年啟動辦理該區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建議施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於施工時仍需住戶配合提供後巷 80 公分之自有土地範圍內空間，以利施工機具進出、管理設及後續維護清理使用所需。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旁公園路樹修剪案。

說明：三民區大裕路51巷水利地公園（本和里活動中心旁公園），公園樹木多年未修剪，經多次反映會勘迄今尚未修剪，請水利局儘速辦理該公園樹木修剪。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5146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旁公園路樹修剪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旁公園路樹修剪案，已簽辦派工審查程序在案，後續通知承商安排進場，預計113年7月中旬施工，7月底完工。

農林類：第99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曹公圳旁水防道路改善。

說明：仁武曹公圳旁水防道路工程已通報水利局許久，都只是修補並未重新刨鋪，現今凹凸不平十分危險，請水利局盡快籌措費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124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曹公圳旁水防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曹公新圳旁水防道路凹凸不平，本府水利局已於113年5月23日重新刨鋪完成。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呼籲水利局儘速提高大社區汗水接管率。

說明：大社區目前汗水接管率只有 14.97%，民眾多次陳情，呼籲水利局儘速提高大社區汗水接管率，確保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483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呼籲水利局儘速提高大社區汗水接管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社污水區目前已完成接管戶 2,033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14.97%，本年度即將開辦大社區第四標污水接管工程，預計今年 9 月辦理發包程序，10 月申報開工，預計接管戶數 1,000 戶，可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至 15.07%。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呼籲水利局加速大社水哮巷旁支流擋土牆崩落修復進度。

說明：去年 7 月初與里長一同會勘嘉誠里水哮巷旁支流的擋土牆崩落及坍塌，如今雨季即將到來十分危險，此案經費較高水利局有向水保署提報爭取經費，仍尚在核定，希望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並儘速改善，以維護河道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504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呼籲水利局加速大社水哮巷旁支流擋土牆崩落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社水哮巷旁支流擋土牆崩落修復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擋土牆基礎補強改善作業。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增加仁武獅龍溪清疏頻率。

說明：仁武獅龍溪灣內段雜草生長速度快清疏完很快又會長回來，加上常有綠鬢蜥出沒破壞生態，因附近住家工廠多，建請水利局增加仁武獅龍溪清疏頻率，避免蚊蟲孳生，維護河道生態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33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增加仁武獅龍溪清疏頻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會派員檢視排水渠道之淤積情況，並委派顧問公司評估需清疏河段，若有需清疏需求時即辦理相關清疏工程。</p> <p>二、針對仁武獅龍溪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度及本 (113) 年度皆有辦理清疏作業，今年預計清疏部分已於 6 月中旬進場施作，預計可於 7 月底完成。</p>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水利局改善後勁溪（德民路至加昌路）河道水環境及河堤步道環境，以利連結周邊社區發展面狀生態圈。

說明：

- 一、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近年從下游逐步往上游改善，目前從後勁溪親水公園沿後勁溪至高雄都會公園內，水環境及步道皆有顯著改善。惟過德民橋後卻是河道雜草比護欄高、河道垃圾遍布、且兩岸堤防道路柏油不平整等狀況。
- 二、又旨揭河段兩岸住宅大樓持續興建中，未來入住人口數以千計，且該河段鄰近校園及楠梓區第二行政中心，如能妥善改善可與周邊學校、社區建立起面狀生態圈，鼓勵自然及人文共融。
- 三、綜上，建請水利局持續替該河段爭取相關中央水環境改善經費進行整體河岸步道及水環境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2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後勁溪（德民路至加昌路）河道水環境及河堤步道環境，以利連結周邊社區發展面狀生態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德民路至加昌路）渠道內護坡旁雜草孳生快速，若雜草生長至欄杆外影響民眾通行，本府水利局會不定期派工修剪，欄杆內（渠道內）雜草則視影響通洪程度，每年雜草渠道

整理頻率 1-2 次，該段渠道旁步道破損不平整部分水利局將爭取經費辦理修繕。

二、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德民路至惠心街），後續將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後勁溪沿岸改善規劃。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水利局改善愛河上游右岸左營側（民族一路至大中一路），營造友善步道環境，以利連結周邊社區發展面狀生態圈。

說明：

- 一、現況愛河中上游河堤水環境改造，集中於天祥二路至明誠路段，而愛河（民族一路至大中一路）右岸途經文藻外語大學及幸福小鎮社區，沿河堤旁散步、騎自行車之民眾日益增長。
- 二、因旨揭路段左岸三民區已開闢為公園，由公園處維管養護，而右岸左營側堤防步道年久失修，護欄老舊腐蝕、步道凹凸不平整，造成河道兩岸顯有差距。
- 三、綜上，建請水利局編列經費，改善愛河上游右岸左營側（民族一路至大中一路），營造友善步道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愛河上游右岸左營側（民族一路至大中一路），營造友善步道環境，以利連結周邊社區發展面狀生態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愛河上游右岸左營側（民族一路至大中一路）綠帶、自行車道和照明等係屬工務局權管範圍，而水利局維管之護欄和護岸結構安全情況尚良好，後續將邀集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會勘釐清改善需求。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水利局盤點合適場址加強推廣小水力發電。

說明：小水力發電特色包含分散化、在地化、壽命長、造價低，僅需要高低落差或流速動能即可產生綠電。發展綠電為近年中央積極推動之能源目標下，除離岸風電、太陽能電外，小水力發電應為可積極推廣之目標。

鄰近的亞洲國家：包含日本、中國皆為小水力發電發展成熟之國家，目前高雄僅有一處民營小水力發電，顯現推動之不足。

辦法：

- 一、請水利局偕同自來水公司，盤點各區灌溉渠道、雨水排水道、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等潛力點整理出小水力發電潛力場址。
- 二、研議利用楠梓區青埔溝水質淨化場未來送水至都會公園生態池之站點規劃小水力發電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873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水利局盤點合適場址加強推廣小水力發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關於小水力發電回復如下： 一、經查小水力發電設施之流量須達 1CMS (約每日 8.6 萬噸) 及相當跌落高度方具經濟規模及效益，目前農水署於美濃區獅子頭圳 (2 處) 評估辦理中，另本府水利局污水廠、排水路及野溪

等後續將先行調查及辦理評估作業。

二、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廠尚符上開條件，現正辦理規劃作業，後續預計採公開招商徵求廠商設置水力發電設施；爾後小水力發電案場亦採用公開招商方式辦理。另將加強宣導小水力發電設置申請事宜。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請於澄清湖打造友善雁鴨棲息之環境。

說明：澄清湖是高雄重要的觀光景點與水源保護區，原本亦是高雄地區重要的雁鴨棲息地，建議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可在每年冬季最冷的 12 月至隔年 1、2 月雁鴨主要越冬期間，降低或暫緩機具進入清除淤泥的工作，維持淺灘地提供雁鴨、鵝、鴿等水鳥利用，打造友善雁鴨棲息之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14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澄清湖打造友善雁鴨棲息之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建請於澄清湖打造友善雁鴨棲息之環境」乙事，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澄清湖水庫主要原水來源為高屏溪攔河堰，因高屏溪水質濁度高，據推估每年來砂量約 12-16 萬立方公尺左右。為維持澄清湖水庫庫容，每年須辦理水庫清淤工程；經查旨案停棲雁鴨之淺灘地位於得月樓附近，為本廠亟需清淤的標的（因溢流孔及放流口位於得月樓兩側，具調節水位功能），除因去年淤泥去化問題導致招商不易，淤積日益嚴重，還因目前防汛水位控制於 EL 17.4m 以下導致淺灘浮現。該地點若無法辦理清淤將影響未來澄清湖水庫之庫容及水庫水位調節等功能。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水利局持續研擬增設滯洪設施，提高城市防災能量。

說明：高雄部分地區遇到氣候異常強降雨時，仍面臨嚴重期淹水問題，建議工務局評估如鳥松大華地區等未有滯洪設施之處，增設相關防洪設施之可能性，以改善地方淹水沉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4880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水利局持續研擬增設滯洪設施，提高城市防災能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目前本府水利局已於全市興建 25 座滯洪池，包含草潭埤滯洪池、廣昌滯洪池…等，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後續將持續推動燕巢區角宿、大社區溫鼓埤、鳳山區八德、三民區正義公園 4 座滯洪池，若全數完工後可再增加約 75 萬噸滯洪量，累計全市總滯洪量可達到約 573 萬噸。</p> <p>二、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調查鳥松區大華地區一帶，目前皆已開發建設，評估後尚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作為滯洪池使用，為改善鳥松區本館路及球場路積淹水情況，本府水利局辦理下列排水工程改善：</p> <p>(一)辦理本館路雨水下水道聯通工程，將球場路東西側本館路雨水下水道進行聯通分流至明誠路箱涵，已於 112 年 12 月 10</p>

日完工。

(二)辦理大昌路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將大昌路既有管涵改建為1.2m*1.2m 箱涵，長度約 60m，工程經費約 600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水利局持續加速仁武橋至台塑瓶頸路段執行進度。

說明：關於仁武後勁溪瓶頸段，攸關仁武地區沿岸居民生活安全甚鉅，建請水利局能持續努力，加速仁武橋至台塑瓶頸路段執行進度，保障市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2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水利局持續加速仁武橋至台塑瓶頸路段執行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主河道今(113)年度進行 2 件工程，總經費約 7.8 億元，將於 114 年 3 月底完工，其中： (一)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改善長度約 52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3 億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二)國道 1 號橋改建：總經費 6 億 5 仟萬元，橋下護岸部分委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預計 113 年完成河道拓寬，含橋梁改建整體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 二、另台塑公司橋梁改建共 2 處，工業橋一、工業橋二因現況落墩及跨距不足需改建，故由台塑公司配合改建，總經費約 4.8 億元，其中：

- (一)工業橋一：位於國道 1 號橋上游第一座橋，台塑公司前(111)年工業橋一施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 (二)工業橋二：位於工業橋一上游之工業橋二，因與本府水利局「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施工動線重疊，故台塑公司俟水利局完成第三標工程退場後，預計 113 年以後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多元使用高雄轄內高灘地空間，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

說明：新北市府積極規劃其所有之 1,382 公頃之高灘地使用，打造成提供給市民休憩的公共設施，建議市府水利局借鏡新北市及其他國際城市作法，在高雄市所屬河川高灘地空間，例如：高屏溪畔大樹舊鐵橋，積極做多元規劃，增加市民使用公共空間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79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多元使用高雄轄內高灘地空間，提供市民多元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屏溪高灘地屬河川公地範圍，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另設置河濱公園涉及河川溢淹範圍，且尚需考量公地租約等問題。 二、本府目前於高屏溪高灘地已有舊鐵橋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及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等 2 座河濱公園，由本府代為維護管理，且於舊鐵橋亦已由本府各單位攜手合作，規劃下半年度多場大型活動，以增加市民多元休憩選擇。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方排水溝下游段淤積
 清疏並設置上游段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房排水溝長期淤積嚴重導致遇水則淹，
 且雜物流進排水溝內影響排水功能，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請市
 府儘速清疏並設置上游段排水溝，確保環境整潔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
 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90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方排水溝下游段淤積 清疏並設置上游段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設置排水溝位置因屬未開闢道路且為私人土地範圍，本府水利局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釐清會勘，現已釐清 施設位置，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持續辦理後勁溪環境改善，提升後勁溪水岸風情。

說明：後勁溪周邊居住人口眾多，為當地民眾重要休憩場地，建請依下列建議推動後勁溪環境改善措施：

- 一、調整種樹政策，營造季節性花海。
- 二、加強照明設施維護。
- 三、完善現況步道平整性與銜接性，提升無障礙通行環境。
- 四、研擬短中長期階段性後勁溪畔整建計畫。
- 五、規劃完善措施，開放與社區攜手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487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持續辦理後勁溪環境改善，提升後勁溪水岸風情。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水岸環境改造，以沿岸花期的四季變化，兩岸分區種植美人樹、阿勃勒、黃花風鈴木、花旗木、台灣欒樹等，於四季不同節氣不同的區域均有花可欣賞，於興中制水閘下游空地近期亦補種植一片紅花風鈴木，近年來在元旦及春節假期期間於益群橋上游規劃種植大規模花海，提供民眾假日休閒與大自然親近的好去處。 二、後勁溪沿岸已設有照明設施，供民眾晚上散步使用，部分因樹

- 遮或燈損壞，影響亮度，只要民眾通報都儘速完成修剪及修繕，並對效能差燈泡亦會直接更換 LED 燈，增加照明亮度。
- 三、援中路旁近期大樓林立，附近步道前以生態工法施作，塊狀銜接處由於泥土流失使得步道不平整，近期亦發包改善（施工中），屆時完竣後可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 四、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完成「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完成後勁溪楠梓區欄杆修復，113 年已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另中上游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內辦理規劃，後續將持續辦理環境維護以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環境。
- 五、後勁溪沿岸綠帶遭民眾私自植栽造成環境雜亂，本府水利局著手階段性整理、整頓作業下，環境已有顯著改善，未來亦可在相關認養撫育契約規範下，開放公司行號、社團法人、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認養，讓民眾有參與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請儘速辦理已規劃之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目前水利局已規劃之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楠梓區盛昌街一帶排水改善、楠梓區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排水改善、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等工程，請加速施工工期，以確實改善右昌低窪區域淹水問題，解決居民數十年來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01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儘速辦理已規劃之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目前施工中；另中泰街排水改善已規畫設計完成，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俟決標後辦理改善。 軍校路因上游集水面積過大，大雨逕流集中軍校路排水幹線，造成強降雨時便有積淹屬水情事發生。為改善淹水情形，國土管理署補助 3,000 萬元，採分洪方式，由本府新工處辦理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畫，預計 114 年進場施工，一併設置中海路雨水箱涵，並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減輕軍校路幹線排水負擔。 其餘盛昌街、右昌街等排水改善案，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與國土署完成現地勘查，俟經費確定補助後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研議污水接管遇私人土地、都市計畫前建物之補助或處置方式。

說明：

一、目前污水接管工程執行過程中，未申請使用執照之都市計畫後建築雖有對策可辦理，但如遇都市計畫前土地或私有空地常因遇私有產權問題而無法順利接管。

二、建請研議補助或處置方式，以突破污水接管無法順利推動之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510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研議污水接管遇私人土地、都市計畫前建物之補助或處置方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污水接管工程執行過程中，未申請使用執照之都市計畫後建築雖有對策可辦理，但如遇都市計畫前土地或私有空地常因遇私有產權問題而無法順利接管。</p> <p>二、建請研議補助或處置方式，以突破污水接管無法順利推動之困境。</p> <p>(一)污水用戶接管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排水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本應由民眾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在獎勵期間內將全額由政府負擔，惟用戶排水遇側後巷違建，則需由民眾自行配合退縮淨</p>

空符合施工條件，在同一巷弄（水系）之住戶同意及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確認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者，可委託本局代施工，以符合公辦用戶接管之施工條件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對象。

(二)倘遇私有空地之私有產權問題，仍請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如有需要請土地所有人自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如有需要，應依民法第 786 條規定由住戶與自行協商辦理。

(三)有關補償部分，若公共下水道因建設之必要，須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可依償金辦理，而都計前建物違建屬除了無法移送工務局案件，也非屬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範圍，期望住戶配合市府政策，結合社區力量，並自行配合淨空或清除障礙物，在空間條件足夠下，再造後巷環境美化，提昇生活品質。

(四)綜上所述，有關都市計畫前土地或私有空地，無法完成用戶接管，將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告通水，以期完成用戶接管。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有鑑於本市住宅與國有土地相鄰情勢甚為普遍，建請貴府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共同研議污水下水道施作機制，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普及化。

說明：

- 一、自本市於 90 年末初期污水下水道以來，公共衛生、水綠環境、住宅品質於國際各項評比已有穩定進步，為持續提升整體城市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以因應都市發展趨勢，建請貴府應同步研議更新原有政策與法令規範。
- 二、有鑑於我國城市發展與公共設施、農業經濟、水利建設具相關性，因此多數住宅普遍存在鄰近國有土地現況之事實，建請貴府應研議制定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協商之措施與機制，在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與本市施行細則等上位法規範之框架下，更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規範，以加速接管率之普及，促使城市環境再次提升，因應新世紀對人類、萬物、環境等各項傳染性疾病等跨境性挑戰之威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4680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本市住宅與國有土地相鄰情勢甚為普遍，建請貴府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共同研議污水下水道施作機制，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普及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本府水利局於辦理污水下水道過程中遭遇國有土地時，處置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如屬公共污水下水道部分，因工程上之必要，可依下水道法第14條經雙方協議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採支付償金方式，取得用地，加速污水下水道普及化。二、如屬用戶接管（用戶排水設備）部分，在不損及機關權益及無違反現行法令原則下，本府水利局將協助用戶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共同認定可施工空間範圍，並與用戶進行三方協商，研議替代方案，在法規面、合理面、需求面等取得平衡，共同為改善環境衛生而努力。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之持續發展，其原聚落之水文地理與農業經濟具有環境復育與教育意義，建請貴府研議整體規劃綠廊帶水岸環境，以保障市民居住權。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為新興人口群聚區域，各集合住宅持續新增，人口持續遷入，原在地環境人文地理依然續存，為原聚落與新聚落並存之環境。
- 二、有鑑於此，為持續維護環境復育與宣導其教育意義，建請貴府以該聚落原有環境水利紋理，整體規劃綠廊帶水岸環境，促使環境新生，城市再生，亦宣導永續環境之政策理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34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之持續發展，其原聚落之水文地理與農業經濟具有環境復育與教育意義，建請貴府研議整體規劃綠廊帶水岸環境，以保障市民居住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東里山仔頂排水水岸環境，經現場勘查結果，位於鳳捷路至環河街段之山仔頂排水，現有護岸欄杆老舊及高度不足情形有待改善，本府水利局就欄杆項目重新規劃 600 公尺，目前已向中央爭取經費，俟中央經費到位後，將辦理該段老舊欄杆更新改造。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多方考量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蒐集更多市民意見。

說明：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建請蒐集更多市民意見，特別針對以下議題，請市府再予研究並提出回應：

- 一、所做設計規劃能否達到市府所期望的帶動地方商圈活絡和增加人潮，並契合地方民眾需求，應有民調和相關佐證，確保建設可達到預設目的。
- 二、大量的維護費用能否確保，以維持親水設施長期維持良好狀態。
- 三、建議就現有人行道平整、草皮植栽養護、破舊設施修繕等就能讓市民有感。
- 四、河川亮點在於呈現其自然生態樣貌，應先改善水質，似非加蓋增加維護負擔。
- 五、應了解相似案例（如柳川水岸步道）目前維護的情況和遭遇困難，避免重蹈覆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多方考量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蒐集更多市民意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愛河河堤社區親水廊道（天祥二路至明誠路）現辦理基本設計，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民眾交流意見，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拜訪里長了解地方需求，相關意見已納入細部設計辦理研商規劃，預計年底完成細部設計，相關資料和成果將另召開說明會溝通交流。

議員提案（湯詠瑜）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是否兼具環境友善及淨零目標。

說明：河堤社區緊鄰北高主要幹道，包括民族路、明誠路、自由路及天祥路等，生活機能良好，由於社區發展較早，為改善親水條件，創造水岸環境，市府重新規劃河堤親水廊道，將陸續進行護岸堤線調整、河堤公園廣場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導入步道系統等。建請通盤檢討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是否兼具環境友善及淨零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5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愛河河堤親水廊道工程設計是否兼具環境友善及淨零目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為改善愛河河堤社區（天祥二路至明誠路）親水環境空間，經爭取獲中央 113 年補助辦理規劃設計，設計原則將依水環境計畫精神社區需求、親水和生態永續等辦理規劃，本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邀請相關 NGO 團體現場踏勘指導，相關意見已納入細部設計檢討，預計年底完成細部設計，相關資料和成果將另召開說明會溝通交流。

農林類：第 11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側溝面修繕，並維持整體統一性及安全性。

說明：

一、旗津區中洲二路右側（中洲二路 112 號至旗津二路）

二、旗津區旗津二路右側（上竹巷至中洲二路）

三、旗津區旗津二路左側（廣澤街至瑞竹街）

四、旗津區旗津二路右側（中洲二路 156 號至上竹巷）

上述路段側溝有多處不平及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儘速安排修繕工程，以維持整體統一及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15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側溝面修繕，並維持整體統一性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旗津區中洲二路（中洲二路 112 號至旗津二路）及旗津二路（上竹巷至中洲二路）（廣澤街至瑞竹街）（中洲二路 156 號至上竹巷）等路段側溝頂板建議案，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部分側溝頂板破損處將錄案派工修繕，餘側溝頂板結構尚屬正常，後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派員巡查，如有立即危險狀況（如溝蓋嚴重鏽蝕或頂板破損）將立即派工進行修繕作業，以維市民及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汛期治水之措施，減少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

說明：近年面對極端氣候，突如其來之大雨已超過原有防汛設備可消化之量能，近年間水利局已針對許多易積淹水地區，規劃建置更多防汛防災設備與措施，建請加強治水設施之巡查及量能，以期減少低窪地區淹水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514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汛期治水之措施，減少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每年農曆六至八月的 15~18 日期間，適逢潮汐影響，旗津部分臨海低窪地區，便會發生海水倒灌造成積水問題，本府水利局旗津大潮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水利局調查計 10 處，分別為廟前路、大關路、發祥街、南汕巷（3 處）、上竹漁港（3 處）及中洲漁港等位置，預估改善總經費為 1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核定第一期經費為 5,714 萬 3,000 元，後續俟分期提報進度再滾動式調整經費。 二、第一期核定五處目前分兩標辦理： (一)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中央補助 2,240 萬，地方配合 960 萬，辦理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

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工期 16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200 萬，中央補助 1,540 萬，地方配合 660 萬，辦理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協調周邊廠家施工影響範圍及用地部分，再擬定執行方案，提報國土署爭取補助第二期計畫經費。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2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北斗抽水站之建造進度。

說明：位在鹽埕區之北斗抽水站目前尚未完成，且原定之完工時間一再延後，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建請水利局加速北斗抽水站之建置進度，免除周邊居民汛期淹水之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4670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北斗抽水站之建造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於 111 年 1 月配合民眾陳情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觀光局協調，拆除既有敬老亭並移設抽水站位置，111 年 5 月召開地下管線遷移協調會，惟台電表示遷移困難，前後多次停復工辦理變更設計，因上述原因施工進度有所耽延，至今影響進度問題皆已排除，目前抽水站體結構施工中，進度正常，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3.17%，預定今年 12 月底完成。

農林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研擬將岡山區福興里內水溝全面檢視排水功能是否正常一案。

說明：接獲岡山區福興里市民反應，頂潭路段的水溝部分是老舊不通無法排水，地下汙水管內更是塞滿汙泥或廢土，導致水管破裂。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486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研擬將岡山區福興里內水溝全面檢視排水功能是否正常一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福興里側溝系統，近期尚無淹水通報且無污水管線系統，側溝疏通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期辦理中，後續會持續檢視該區域側溝系統，以維護功能正常。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 5 號拓寬後新舊水溝高低差，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道路遇雨季常有積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當地排水問題，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72119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 5 號拓寬後新舊水溝高低差，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 5 號拓寬後新舊水溝高低差，排水溝排水事宜，以利當地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案，處理情形如下：依本處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暫由本處派員將舊有水溝清掃孔抬升與植栽帶齊平，並於清掃孔周圍施打約 50 公分混凝土平台，避免土石、落葉及垃圾堵塞清掃孔，後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清理舊有側溝，清除既有堵塞處，使清掃孔排水順暢，以解決陳情事宜。

農林類：第 12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改善幸福川滿潮造成周邊淹水的問題。

說明：三民區及前金區交界的幸福川，常因滿潮海水倒灌造成周邊淹水，不僅影響周邊住戶，也影響一旁三民市場無法擺攤做生意。建請市府改善排水，解決幸福川淹水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486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改善幸福川滿潮造成周邊淹水的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幸福川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東、西兩側設置抽水機，以機械泵加速排水，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工，將可解決三民街周遭淹水狀況。

議員提案（黃彥毓）

農林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提升前鎮、小港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提升汙水接管，促進公共衛生。

說明：小港區目前污水接管率僅 10.38%，前鎮區則達 70.79%，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攸關公共環境衛生，建請提升前鎮、小港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提升污水接管，促進公共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33460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提升前鎮、小港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提升汙水接管，促進公共衛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屬高雄汙水區尚有 29.21% 用戶未接管，預計於 113~125 年依續辦理 4 標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13~115 年、第 2 標 116~118 年、第 3 標 119~121 年、第 4 標 122~125 年，每一標案預估接管約 3,760 戶，占前鎮區之 4.58%、普及率約 0.33%，四標完成後可增加接管戶約 1 萬 5,040 戶，占前鎮區約 18.32%、普及率約 1.32%，將依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辦理。其中第 1 標預計於 113 年 8 月辦理發包作業，現階段前鎮區未接管戶則由年度開口契約派工接管。另屬臨海汙水區部分尚未接管戶約 5,990 戶，占前鎮區之 7.3%，於 112~116 年辦理二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約可增加接管普及率約 0.543%。

二、小港區尚有未接管戶約 6 萬 2,357 戶，占小港區之 89.62%；於 112~116 年辦理六標用戶接管工程，約可完成接管戶約 2 萬 9,955 戶，約占小港區之 43%，接管普及率約 2.76%。

議員提案（黃文志）

農林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陽高架橋下後勁溪沿岸周邊現況改善。

說明：目前後勁溪周邊沿岸雜草叢生、公用地遭私人養蜂放置、步道崎嶇破損，周邊重劃區新建大樓林立，未來移入人口增加，水利局因對重劃區的後勁溪沿岸進行改善規劃，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512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陽高架橋下後勁溪沿岸周邊現況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楠陽高架橋至德民橋）渠道內護坡旁雜草孳生快速，若雜草生長至欄杆外影響民眾通行，本府水利局會不定期派工修剪，欄杆內（渠道內）雜草則視影響通洪程度，每年雜草渠道整理頻率 1-2 次，該段渠道旁步道破損不平整部分水利局將爭取經費辦理修繕。 二、楠陽高架橋下公用地遭私人養蜂放置情形及步道老舊部分已通知工務局就權責辦理。 三、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德民路至惠心街），後續將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後勁溪沿岸改善規劃。

農林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為地球永續環境考量，建請貴府應以環境復育為核心，人文地理與經濟地理為方法，執行常態性地方創生工作，並以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圳為起點示範，以光影巡禮城市，追溯曹公圳之歷史水路、人文社會、社會經濟發展，以環境復育帶動地方創生，促使地方創生不再為一次性活動，而是與市民生活之環境、歷史、社會脈絡自然連結之城市運動。

說明：

- 一、有鑑於鳳山區之發展繁榮與水利建設曹公圳密切相關，而曹公圳於城市發展過程中，受到暗渠化與人為破壞等之忽視，構成城市歷史之環境脈絡不應城市發展所需而被淹沒，應透過歷史與環境復育之策略，作為城市韌性與復興之核心理念，以落實符合公眾利益之地方創生政策。
- 二、其二，有關鳳山新城之環境紋理與發展軌跡也因上開曹公圳水利建設之暗渠化等因素，逐漸與市民生活經驗與記憶脫離，市民與水綠環境亦趨向僅侷限於水泥化構造物造景。
- 三、為此，建請貴府重視曹公圳之環境意義、歷史價值、經濟地理，透過追溯曹公圳在大高雄與鳳山新城發展過程之歷史軌跡，並迎接鳳山車站新站於今（2024 年）7 月之啟用，以光影照亮車站第一排曹公圳生態公園，配合公園與圳路之公設改善（如公園內之路燈等）、生態改造（非水泥化）、安全親水性之建構，讓曹公圳之價值與重要性重回市民生活，重現南方綠色革命之高雄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52389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地球永續環境考量，建請貴府應以環境復育為核心，人文地理與經濟地理為方法，執行常態性地方創生工作，並以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圳為起點示範，以光影巡禮城市，追溯曹公圳之歷史水路、人文社會、社會經濟發展，以環境復育帶動地方創生，促使地方創生不再為一次性活動，而是與市民生活之環境、歷史、社會脈絡自然連結之城市運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環境復育、人文地理與經濟地理、常態性地方創生工作及光影巡禮等議題已訂於 113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依照會勘結論另案函復議員服務處辦理情形。